

第一章 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

(壹) 引言

(《空之探究》¹，pp.1-10)

釋圓悟 編整

2021年8月

一、空義漸漸成為佛教甚深的主题

(一) 空義的發展對佛教有著深遠的影響

1、空與空性成為重要術語

空 (śūnya, suñña) 與空性 (śūnyatā, suññatā)，是佛法中的重要術語。

2、佛教被稱為空門

在佛法的弘傳流通中，「空」義不斷的發揚，從佛被稱為「空王」，佛教被稱為「空門」，就可以想見空義的廣大深遠了。

3、空性後來表示了真理

然空與空性的早期意義，到底表示了什麼？在什麼情況下，空性竟表示了最普遍的真理，絕對的真理呢！

(二) 佛以中道圓滿解答輪迴與解脫之課題

1、印度宗教界共同的問題

佛法所處理的問題，本是當時印度宗教界的共同問題。面對生而又死，死而又生——「生死流轉」的事實，而求得生死的徹底解脫——「涅槃」，也就是最高理想的實現。

2、佛提出中道以解決生死問題

事實與理想，原則上大致相近，而怎樣來實現解脫，各教派所提出的見解與方法，卻各不相同。

釋尊基於人生真義的大覺，提出了獨到的正道——中道。²

(三) 初期教說非以「空」為主，但最終成為甚深之主题

釋尊的原始教說，實際上並沒有以空為主題來宣揚，但佛法的特性，確乎可以「空」來表達。所以在佛法中，空義越來越重要，終於成為佛法甚深的主要論題。(p.2)

二、明初期的聖典

* 編案：本講義之註腳除原書外，主要參考：厚觀法師編，《空之探究講義》，新竹，印順文教基金會，2012年8月初版3刷。

¹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台北，正聞出版社，1992年10月6版。

²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中道之佛教〉，pp.145~156。

空與空性，先依初期聖典來觀察。

（一）總說：四阿含經及五部巴利藏

那些是初期聖典呢？

代表初期的契經，現存漢譯的四阿含經，及巴利（Pali）藏的五部。

（二）詳明

1、漢譯聖典

漢譯的是：

（1）四阿含經

一、《雜阿含經》，宋求那跋陀羅（Guṇabhadra）譯（佚失二卷）。

二、《中阿含經》，東晉僧伽提婆（Saṃghadeva）譯。這二部，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誦本。

三、《長阿含經》，後秦佛陀耶舍（Buddhayaśas）共竺佛念譯，是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的誦本。

四、《增壹阿含經》，苻秦曇摩難提（Dharmanandi）譯出，由東晉僧伽提婆改正，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末派的誦本，已有大乘思想。

（2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

此外，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失譯，是《雜阿含經》的一部分，可能是飲光部（Kāśyapīya）的誦本。

2、五部巴利藏

巴利藏五部是：

（1）前四部類同四阿含

一、《長部》；二、《中部》；三、《相應部》（與《雜阿含經》相當）；四、《增支部》。這四部，與四阿含經相當。

（2）小部共 15 種

五、《小部》，共十五種。其中，二、《法句》；五、《經集》。《經集》分「蛇品」，「小品」，「大品」，「義品」，「彼岸道品」：是《小部》中成立比較早的。

（3）為赤銅鑠部的傳本

這五部，是赤銅鑠部（Tāmasātiya）的誦本。

3、結：《雜阿含經》是其它阿含根本

這些早期教說，《雜阿含經》是其他三阿含的根本。

（三）別釋《雜阿含經》之文體

《雜阿含經》可分為三類：

1、修多羅

一、「修多羅」，是簡短的散文。原始結集者，將一則一則的佛說，隨類而集成四部：五蘊，六處，因緣，道品。這是隨類而集成的，所以名為相應教；相應也有雜廁的意思。這是最原始的教說，不過現存的已雜有後出的成分。

2、祇夜

二、「祇夜」，與《相應部》的「有偈品」相當。祇夜本是一切偈頌的通稱，由於「有偈品」成為相 (p.3) 應修多羅的一分，其他偈頌，如《法句》，《經集》等，就被稱為「伽陀」，「優陀那」了。

3、記說

三、「記說」，有「弟子記說」與「如來記說」。「弟子記說」，重於分別法義，已有解說「祇夜」的經說。

4、小結

《雜阿含經》有這三分³，集出是有次第先後的⁴。

(四) 結前引下

現存的漢譯與巴利文藏，不但集出有先後，而且都是部派的誦本，含有部派的成分，這是不可不加注意的！現在，先從共通的、簡要的空義說起，作為全論的引言。

三、從聖典的內容說明「空義」的發展

(一) 空與住處有關：禪修之住處

1、空屋、空舍等

(1) 引經明

在初期聖典中，空與住處有關，如《相應部》(五四)「入出息相應」(南傳一六下·一八一)說：

「比丘！往阿練若，往樹下，往空屋，結跏趺坐，正身，修普前念，正念入息，正念出息」⁵。

(2) 釋經義

佛與出家弟子的修行處，經中一再說到：阿練若，樹下，空屋。這三處是最一般的，還有岩洞，塚間等地方。

空屋 (suññāgāra)，或譯為空閑處，空舍，空所，靜室等。與 suññāgāra 大體相同的，還有譯為空舍的 suñña-geha⁶。空屋，空舍，是曠野處的小屋，適合於修習禪觀的住處⁷。

2、空宮殿

³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p.27~28。

⁴ (原書 p.9，注 1) 詳見拙作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九)「原始集成之相應教」。

⁵ (原書 p.9，注 2)《雜阿含經》卷 29 (大正 2，206a)。

⁶ (原書 p.9，注 3)《相應部》(四)「惡魔相應」(南傳 12，181-182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39 (大正 2，285b)。

⁷ (原書 p.9，注 4) 參閱早島鏡正《初期佛教與社會生活》(p.253)。

(1) 長部等的說明

此外，有當時宗教傳說中的空宮殿，如《長部》(二四)《波梨經》(南傳八·三六——三七)說：

「世界生時，空虛梵天宮現。時有有情壽盡，或功德因盡，光音天沒，空虛梵天宮生」。(p.4)

空虛梵天宮 (Suñña-brahmavimāna)，《長阿含經》譯為「空梵處」⁸。

這是適應印度創造神的梵天信仰，而給以佛教的解說。

(2) 布施生空宮殿

又有弊宿 (Pāyāsi) 王不淨布施，死後生於「楫樹林空宮殿」(Suñña-vimāna) 的傳說⁹。

(3) 空宮殿非表示沒有別人

空宮殿，表示宮殿裏是沒有別人的，如《阿毘夷經》說：「我先至此，獨一無侶」¹⁰。

3、小結

天上的空宮殿，人間的空屋，本來是世俗語言，並沒有什麼特殊意義，空只是沒有什麼人、物而已。但作為修行者的住處——空屋、空舍，卻啟發了一項深遠的意義。

(二) 以「空」象徵禪慧的境地

1、以空屋象徵禪心的空寂義

住在空屋中，沒有外來的囂雜煩擾，當然是寧靜的，閑適的。在這裡修習禪慧，不為外境所惑亂，不起內心的煩(動)惱(亂)，這種心境，不正如空屋那樣的空嗎？

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猶如空舍宅，牟尼心虛寂」；「云何無所求，空寂在於此，獨一處空閑，而得心所樂」¹¹。明確的表示了，以空屋來象徵禪心空寂的意義。

所以在空屋中修行，空屋是修行者的住處；修行者的禪慧住處，正如空屋那樣，於是就稱為空住 (suññatā-vihāra)，空住定 (suññatā-vihāra-samāpatti) 了。

2、禪慧安住的境地，名為住

如毘訶羅 (vihāra)，後來幾乎是寺院的通稱。然在古代，vihāra 也是曠野的小屋，修行者作為風雨酷熱時暫時休憩的住處。

這是修行者的住處，所以禪慧安住的境地，也名為住，而有空住，寂靜住 (santa-vihāra) 等名目。

⁸ (原書 p.9, 注 5) 《長阿含經》(15) 《阿毘夷經》(大正 1, 69b)。

⁹ (原書 p.9, 注 6) 《長部》(23) 《弊宿經》(南傳 7, 406-408)。《中阿含經》(71) 《蜚肆王經》(大正 1, 532a)。

¹⁰ (原書 p.9, 注 7) 《長阿含經》(15) 《阿毘夷經》(大正 1, 69b)。

¹¹ (原書 p.9, 注 8) 《雜阿含經》卷 39 (大正 2, 285b)。又卷 44 (大正 2, 318b)。

3、小結

總之，在空閑處修行，引起了以空來象徵禪慧的境地，是「空」義不斷昂揚的初期意義。

(三)「空住」為初期佛教所尊重的禪慧

1、引經明

空住，是佛教初期被尊重的禪慧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九（大正二·五七中）說：

(p.5)

「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今於林中入空三昧禪住。佛告舍利弗：善哉！善哉！舍利弗！汝今入上座禪住而坐禪」。

此經，巴利藏是編入《中部》的，名為《乞食清淨經》。比較起來，《雜阿含經》的文句，簡要得多，應該是初集出的。

2、空住是偉大、可尊崇的

《乞食清淨經》中，舍利弗（Sāriputta）說：「我今多住空住」。佛讚歎說：「空住是大人住」¹²。大人住，《雜阿含經》作「上座禪住」。上座（sthavira, thera），或譯「尊者」，所以《瑜伽論》作「尊勝空住」¹³。

無論是大人住，尊勝空住，都表示了在一切禪慧中，空住是偉大的，可尊崇的。

傳說佛滅百年，舉行七百結集時，長老一切去（Sabbakāmi）多人空住。分別說（Vibhajjavādin）系的律典，也稱之為「大人三昧」；《十誦律》作「上三昧行」¹⁴。可見空住——空三昧，在佛教初期，受到了佛教界的推崇。

3、修習「空住」非僅在靜坐時

舍利弗與一切去的空住，都是在靜坐中，但佛對舍利弗說：要入上座禪住的，在出入往來乞食（行住坐臥）時，應該這樣的正思惟：在眼見色，……意知法時，有沒有「愛念染著」¹⁵？

如有愛念染著，那就「為斷惡不善故，當勤欲方便堪能繫念修學」。如沒有，那就「願以此喜樂善根，日夜精勤繫念修習」。

這可見修習空住，不僅是靜坐時修，更要應用於日常生活中，安住遠離愛念染著的清淨。

4、空，表示離愛染而清淨的境地

離去愛念染著，是空；沒有愛念染著的清淨，也是空；空，表示了離愛染而清淨的

¹²（原書 p.9，注 9）《中部》（151）《乞食清淨經》（南傳 11 下，426）。

¹³（原書 p.9，注 10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（大正 30，812b）。

¹⁴（原書 p.9，注 11）《赤銅鑠律》「小品」（南傳 4，454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30（大正 22，193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 54 五四（大正 22，970c）。《十誦律》卷 60（大正 23，453a）。

¹⁵（原書 p.10，注 12）「愛念染著」，《中部》（151）《乞食清淨經》作：「心欲或貪或恚或癡或瞋」（南傳 11 下，426-428）。

境地。《中部》的《空小經》，《空大經》，是依此經所說的空住，修習傳宏而又分別集出的。在空 (p.6) 的修行中，這是值得尊重的「空經」。

（四）空與清淨解脫的關聯

1、空諸欲

（1）《相應部》的說明

《義品》的答摩犍提 (Māgandiya) 所問偈，說到了「空諸欲」¹⁶。空諸欲是什麼意義？偈頌簡略不明，摩訶迦旃延 (Mahākaccāna) 分別解說為¹⁷：

「何為已空諸欲者？居士！若人於此諸欲，離貪，離欲，離愛，離渴，離熱煩，離渴愛，居士！如是為已空諸欲者」。

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之詮釋

「空諸欲」《雜阿含經》約空五欲說，而實不限於五欲的。諸欲的欲，包含了貪，欲，愛，渴，熱煩，渴愛，正是繫縛生死的，緣起支中渴愛 (taṇhā) 支的種種相，也就是四諦中愛為集諦的愛。

（3）空諸欲與空住意義相同

空諸欲與空住的意義相通，都是著重於離愛而不染著的。

2、空世間

（1）引經明

《經集》的《彼岸道品》偈，說到了「觀世間空」¹⁸。所說的世界間空 (suñña-loka)，或譯作空世間。

阿難 (Ānanda) 曾提出來問佛：空世間是什麼意義？如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(南傳一五·八七——八八)說：

「阿難！眼，我我所空；色，我我所空；眼識，我我所空；眼觸，我我所空；眼觸因緣所生受，若苦若樂若非苦非樂，我我所空。……意觸因緣所生受，若樂若苦若非苦非樂，我我所空。阿難！我我所空故，名空世間」。

（2）空世間的意義同於空三昧

世間，佛約眼等內六處，色等六外處，六識，六觸，六受說。這些，都是可破壞 (khaya) (p.7) 的，破壞法所以名為世間¹⁹。

六處等我我所空，名為空世間。以無我我所為空，是空三昧的一般意義。

¹⁶ (原書 p.10, 注 13) 《經集》(四)《義品》(南傳 24, 327)。《佛說義足經》卷 1 (大正 4, 180b)。

¹⁷ (原書 p.10, 注 14) 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(南傳 14, 16-17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0 (大正 2, 144c)。

¹⁸ (原書 p.10, 注 15) 《經集》(五)《彼岸道品》(南傳 24, 425)。

¹⁹ (原書 p.10, 注 16) 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(南傳 15, 83-84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9 說：「危脆敗壞，是名世間」(大正 2, 56b)。

3、四種心解脫²⁰

(1) 辨：文、義同與不同

《相應部》的「質多相應」，說到了四種心解脫 (cetovimutti) ——無量心解脫，無所有心解脫，空心解脫，無相心解脫 (《雜阿含經》作四種心三昧)。

四種心解脫，名字不同，意義當然也不同了。但都是心解脫，也就可說文異義同。

A、從意義不同而說

約意義不同說，空心解脫 (suññatā-cetovimutti) 是「我、我所有空」，與「空世間」義一致。

B、約意義相同而論——空心解脫

如約意義相同說，無量、無所有、無相——三種心解脫，修到最第一的，是不動心解脫 (akuppā-cetovimutti)。

「不動心解脫者，染欲空，瞋恚空，愚癡空」²¹。這是說，無量等心解脫修到究竟處，是不動心解脫，也就是空心解脫。

(2) 從離一切煩惱說同，從修行的方便說異

貪、瞋、癡，是煩惱的大類，可以總攝一切煩惱的。離一切煩惱的不動心解脫，就是阿羅漢的見法涅槃 (diṭṭhadhammanibbāna)。

涅槃 (nibbāna) 或無為 (asaṅkhata)，《阿含經》是以「貪欲滅，瞋恚滅，愚癡滅」——貪、瞋、癡的滅盡來表示的²²。

所以四種心解脫的共同義，就是貪、瞋、癡空的心解脫。不同名字的心解脫，不外乎空心解脫，在修行方便上的多樣化。

4、結說

依上來所說 (空五欲，空世間，空心解脫的說明，都屬於「弟子記說」)，可見空與離煩惱的清淨解脫，是不能分離的。

(五)「空」依緣起而貫通生死與涅槃

1、三毒永滅而顯示出世的涅槃

「空諸欲」，「空世間」——我我所空，「貪、瞋、癡空」，都是依生死世間說空的。如徹 (p.8) 底的貪空、瞋空、癡空，貪、瞋、癡永滅，也就顯示了出世的涅槃 (nirvāṇa, nibbāna)。

2、兩種甚深法：涅槃與緣起

(1) 涅槃——出世間空性

²⁰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，pp.20~23。

²¹ (原書 p.10, 注 17)《相應部》(四一)「質多相應」(南傳 15, 450-453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大正 2, 149c-150a)。

²² (原書 p.10, 注 18)《相應部》(四三)「無為相應」(南傳 16 上, 77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31 (大正 2, 224b)。

《相應部》說到了這樣的文句²³：「如來所說法，甚深，義甚深，出世間空性相應」。

佛說的法，為什麼甚深？因為是「出世間空性」相應的。出世間空性，是聖者所自證的；如來所說而與之相應，也就甚深了。出世間空性，是難見難覺，唯是自證的涅槃甚深。

(2) 緣起法

佛依緣起 (pratītya-samutpāda, paṭicca-samuppāna) 說法，能引向涅槃，所以緣起也是甚深了。阿難以為：佛說「此緣起甚奇，極甚深，明亦甚深，然我觀見至淺至淺」，以此受到了佛的教誡²⁴。

(3) 引經結二深法

這樣，甚深法有二：緣起甚深，涅槃甚深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二（大正二·八三下）說：

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，無欲，寂滅，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」。

《相應部》的「梵天相應」，《中部》的《聖求經》等，也都說到了緣起與涅槃——二種甚深²⁵。

3、緣起與空皆貫通生死與涅槃

(1) 緣起法

涅槃甚深，緣起怎樣的與之相應呢？依緣起的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闡明生死的集起；依緣起的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顯示生死的寂滅——涅槃。

(2) 空

緣起是有為，是世間，是空，所以修空（離卻煩惱）以實現涅槃；涅槃是無為，是出世間，也是空——出世間空性。

(3) 結說

《雜阿含經》在說這二種甚深時，就說：「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」²⁶。

「出世空相應緣 (p.9) 起隨順法」，透露了「空」是依緣起而貫徹於生死與涅槃的。這雖是說一切有部所傳，但是值得特別重視的！

²³ (原書 p.10, 注 19) 《相應部》(二〇)「譬喻相應」(南傳 13, 395)。又(五五)「預流相應」(南傳 16 下, 319)。

²⁴ (原書 p.10, 注 20) 《中阿含經》(九七)《大因經》(大正 1, 578b)、《長阿含經》(一三)《大緣方便經》，《中部》(一五)《大緣經》，大同。

²⁵ (原書 p.10, 注 21) 《相應部》(六)「梵天相應」(南傳 12, 234)。《中部》(二六)《聖求經》(南傳 9, 301)。

²⁶ (原書 p.10, 注 22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一二(大正 2, 83c)。又卷 47 說：「如來所說修多羅，甚深，明照，空相應隨順緣起法」(大正 2, 345b)。

（貳）泛說解脫道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1-19）

一、從解脫道明空義

（一）空與空性是解脫道的心要

空（śūnya, suñña）與空性（śūnyatā, suññatā），是佛法解脫道的心要，與解脫道是不相離的。

（二）依早期經說，探究「空」

在佛法的開展中，解脫道引起的多方面開展，空、與空有關的方便，也就多方面開展而有種種。

這裡，依據早期的經說，從種種解脫道中，對「空」作進一步的探究。

二、定、慧為斷除煩惱的心要

（一）八正道為解脫道的根本

佛說的解脫道，原始是以八正道為本的。因機設教，成立不同的道品。古人依道品的數目次第，總列為：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神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菩提分，八聖道分。七類共三十七道品，成為佛教界的定論²⁷。

說一切有部論師，以此為進修次第的全部歷程，未必與事實相符，這不過是條理總貫，作如此解說而已。

（二）八正道的內容不外乎三學——戒、心、慧

八正道的內容，不外乎戒（sīla），心（citta），慧（pañña）——三學。

經上說：戒，定，慧，解脫²⁸；「戒清淨（sīla-pārisuddhi），心清淨（citta-pārisuddhi），見清淨（diṭṭhi-pārisuddhi），解脫清淨（vimutti-pārisuddhi）」²⁹，正是以戒、定（samādhi）、慧的修習而實現解脫。

（三）惟定與慧能部分或徹底的斷除煩惱

然從聖道的修習來說，經中或先說聞法，或先說持戒，而真能部分的或徹底的斷除煩惱，那就是定與慧了。

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說：「道唯五支」³⁰；不取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（這三支是戒所

²⁷（原書 p.18，注 1）唯有分別論者，於三十七道品外，加四聖種，立四十一道品，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6（大正 27，499a）。

²⁸（原書 p.18，注 2）《長部》（一六）《大般涅槃經》（南傳 7，103）。《長阿含經》（二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 1，17b）。

²⁹（原書 p.18，注 3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1（大正 2，148c-149a）。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（南傳 18，342-344）。

³⁰（原書 p.18，注 4）《論事》（南傳 58，397-399）。

攝)為道體，也是不無意義的。

三、定與慧的關涉

(一) 修止成就定，修觀成就慧

定與慧，要修習而成。分別的說：修止——奢摩他 (samatha) 可以得定，修觀——毘鉢舍 (p.12) 那 (vipassanā) 可以成慧。

止是住心於一處，觀是事理的觀察，在修持上，方法是不相同的。

(二) 定與慧俱修得解脫

1、《雜阿含經》

但不是互不相關，而是相互助成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七 (大正二·一一八中) 說：「修習於止，終成於觀；修習觀已，亦成於止。謂聖弟子止觀俱修，得諸解脫界」。

依經說，有先修止而後成觀的，有先修觀而後成止的。一定要止觀雙修，才能得 (淺深不等的) 種種解脫界。

2、《增支部》

《增支部》分為四類：一、修止而後修觀；二、修觀而後修止；三、止觀俱修；四、掉舉心重的，在止觀中特重於修止³¹。

3、定與慧缺一不可

這可見，止與觀，定與慧，可以約修持方法而分別說明，而在修持上，有著相成的不可或缺的關係。

所以《大毘婆沙論》引《法句》說：「慧闕無靜慮 (禪)，靜慮闕無慧；是二具足者，去涅槃不遠」³²。

四、詳明定、慧之涵義

(一) 定的說明

1、定的名目

說到定，經中的名目不一。

(1) 總說四類

在佛功德「十力」的說明中，列舉了四類：

- 一、禪 (jhāna)，譯義為靜慮，舊譯作思惟修。
- 二、解脫 (vimokkha)，舊譯為背捨。
- 三、三摩地——三昧 (samādhi)，譯義為等持，定。
- 四、三摩鉢底 (samāpatti)，譯義為等至，舊譯作正受。

³¹ (原書 p.18, 注 5)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(南傳 18, 276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大正 2, 146c-147a)。

³² (原書 p.18, 注 6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 (大正 27, 693b)。

(2) 名義的開展

四類中，禪是從初禪到四禪的專稱。

四禪也是等至，如加上四無色處（arūpāyatana），合名八等至。

再加滅盡定（nirodha-samāpatti），名為九次第（定）等至。這九定，是有向上增進次第的。

又如四禪，四無量（appamañña），四無色定，都是等至，合名十二甘露門（amata-dvāra）。

三摩地，是空等三三摩地，有尋有伺等三三摩地。三摩地，也是一般定法的通稱。

解脫，是八解脫。

這四種（p.13）名義不同，都含有多種層次或不同類的定法。

(3) 其餘與定相關的名目

此外，如三摩呬多（samāhita）譯義為等引；心一境性（citta-ekaggatā）；心（citta）；住（vihāra），也都是定的一名（都沒有組成一類一類的）。

2、四種禪為最根本的定法之理由

佛教所說的種種定法，多數是依觀想成就而得名的。其中，最原始最根本的定法，應該是四種禪，理由是：

(1) 佛成正覺、入涅槃等，都依第四禪而成

一、佛是依第四禪而成正覺的，也是從第四禪出而後入涅槃的；在家時出外觀耕，也有在樹下入禪的傳說。

(2) 四禪攝於各種道品中

二、依經文的解說，在所有各種道品中，正定是四禪³³；定覺支是四禪³⁴；定根是四禪；³⁵定力也是四禪³⁶。

(3) 四禪與解脫相應，具禪支功德

A、次第進修四禪而能達最寂靜的境地

三、四禪是心的安定，與身——生理的呼吸等密切相關。在禪的修習中，以心力達成身心的安定，也以身息來助成內心的安定、寂靜。次第進修，達到最融和最寂靜的境地。

B、與解脫相應

³³（原書 p.18，注 7）《相應部》（四五）「道相應」（南傳 16 上，153-154）。《中部》（一四一）《諦分別經》（南傳 11 下，355）。

³⁴（原書 p.18，注 8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7（大正 2，193a）。

³⁵（原書 p.18，注 9）《相應部》（四八）「根相應」（南傳 16 下，10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6（大正 2，183b、184a）。

³⁶（原書 pp.18-19，注 10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6（大正 2，185c、188a、188c）。《增支部》「五集」（南傳 19，15-16）。

禪的修學，以「離五欲及（五蓋等）惡不善法」為前提，與煩惱的解脫（空）相應，不是世俗那樣，以修精鍊氣為目的。

從修行的過程來說，初禪語言滅而輕安（passaddhi），二禪尋伺滅而輕安，三禪喜滅而輕安，四禪（樂滅）入出息滅而輕安³⁷，達到世間法中，身心輕安，最寂靜的境地。

C、具禪支功德

四禪有禪支（jhānaṅga）功德，不是其他定法所能及的。

（4）經中一致說到：得四禪後而漏盡解脫

四、在戒、定、慧的修行解脫次第中，如《中部》（三八）《愛盡大經》，（三九）《馬邑大經》，（五一）《迦尼達拉經》，（五三）《有學經》，（七六）《薩尼達迦經》，（一一二）《六淨經》，（一二五）《調御地經》；《中阿含經》（六五）《烏鳥喻經》，（八〇）《迦絺那經》，（一四四）（p.14）《算數目捷連經》。

這些經一致的說：「得四禪」而後漏盡解脫。或說具三明，或說得六通，主要是盡漏的明慧。

（5）小結

依此四點，在解脫道中，四禪是佛說定法的根本，這應該是無可懷疑的！

（二）慧的說明

1、解脫道的先導與主體

說到慧，就是般若（pañña）。般若是解脫道的先導，也是解脫道的主體；沒有般若，是不可能解脫生死的。如經說：「我說知見能得漏盡，非不知見」；「我不說一法不知不識，而得究竟苦邊」³⁸。

如實知見（yathābhūta-ñānadassana）在解脫道中，是必要而又優先的，所以說：「此五根，一切皆為慧根所攝受。譬如堂閣眾材，棟為其首，皆依於棟，以攝持故」³⁹。

2、與慧相關的名相

與慧有關的名詞，經中所說的極多，如八正道中的正見（sammādiṭṭhi），正思惟（sammāsaṅkappa），七菩提分中的擇法（dhammavicaya），四神足中的觀（vīmaṁsā）；觀（vipassanā），隨觀（anupassanā），知（aññā），見（diṭṭhi），智（ñāṇa）等。

表示證智方面的，如說：「如實知，見，明，覺，悟，慧，無間等（現觀），是名為

³⁷（原書 p.19，注 11）《相應部》（三六）「受相應」（南傳 15，336-337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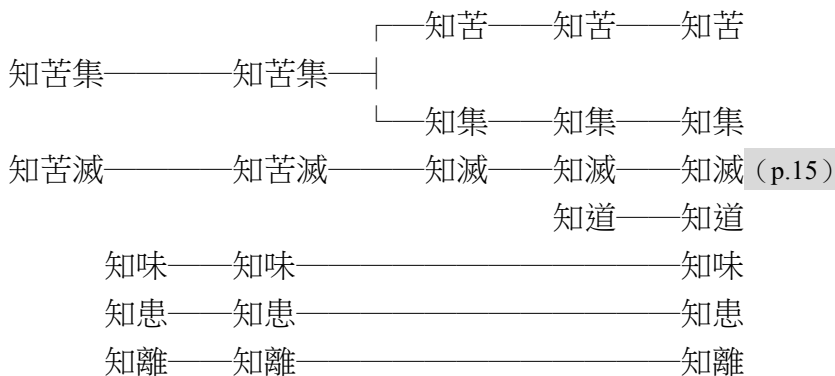
³⁸（原書 p.19，注 12）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「因緣相應」（南傳 13，42）；又「諦相應」（南傳 16 下，360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8（大正 2，55b）。

³⁹（原書 p.19，注 13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6（大正 2，183b）。《相應部》（四八）「根相應」（南傳 16 下，57）。

明」⁴⁰。

3、如實知見的內容：知四諦、味、患、離

經中處處說到，先以如實知，然後厭（離），離欲，滅而得解脫。到底如實知些什麼？那些是應該如實知的？將種種經說統攝起來，不外乎下面這幾例：



(1) 知四諦與緣起

A、知緣起

在（以正見為首的）正道的修習中，應知生死苦的所以集起，生死苦的可以滅盡，也就是知緣起（paṭicca-samuppāna）的「如是純大苦聚集」，「如是純大苦聚滅」。

B、知苦

苦（dukkha）是什麼？是生死法，是五蘊（pañcakkhandhā），是眼等六處（châyatanāni），或是六界（chadhātuyo），總之，是有情當前的身心自體，經中每一一的作分別說明。

C、依緣起說中道

如依世俗來說，世間是有苦有樂的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」⁴¹；又說：「我論因說因」⁴²。佛對苦、樂、非苦非樂，而實「諸受皆苦」的生死現實，總是依因緣來說明的。

佛常說：「離於二邊，處中說法」（或譯作「離是二邊說中道」），就是緣起（不一定是十二支）的苦集與苦滅。

D、知四諦

苦集，如分別來說，那末苦是身心苦聚；造成苦聚的原因名為集（samudaya）。如再加修行的道，就是苦（dukkha），苦之集（dukkha-samudaya），苦之滅（dukkha-

⁴⁰（原書 p.19，注 14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大正 2，60c）。

⁴¹（原書 p.19，注 15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14（大正 2，93c）。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「因緣相應」（南傳 13，55）。

⁴²（原書 p.19，注 16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大正 2，12c）。

nirodha)，至苦滅之道（dukkha-nirodha-gāminī-paṭipadā）——簡稱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（cattāri-saccāni）了。

E、小結

所以知緣起與知四諦，不過說明的小小不同而已。

(2) 知味、患、離

A、知味

世間，不只是憂苦的，也有可喜可樂的一面，所以苦受以外 (p.16) 有樂受。由於是可喜樂的，所以會心生味著，這是知味（assāda）。

B、知患

世間的憂苦是可厭的，可喜可樂而心生味著的，也不能一直保持下去，終於要變壞，可味著的存有可厭的過患可能，而一定要到來的，這是知患（ādīnava）。

C、知離

苦是可厭的，喜樂的也有過患，世間是這樣的相續不已，真是無可奈何！然而這是可以超脫出離的，因為生死世間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，也就會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。所以，如知其集因而予以除去，也就因無果無了。出離生死苦是可能的，是知離（nissaraṇa）。

(3) 結說

知味、知患、知離，是苦集與苦滅的又一說明。綜合起來說明的，是七處善知，如《七處三觀經》說。

4、如實知四諦，更應遍知苦諦

四諦等都是應該如實知的，而苦諦又應該遍知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五（大正二·一〇四中）說：「於苦聖諦當知當解，於苦集聖諦當知當斷，於苦滅聖諦當知當證，於苦滅道跡聖諦當知當修」。

四諦都應該知，而苦諦更應該解。參照《相應部》及《瑜伽師地論》，知道解是遍知的異譯⁴³。

遍知（pariññā）苦，斷（pahāna）苦集，現證（sacchikiriyā）苦滅，修習（bhāvanā）苦滅道；這就是在正道的修習中，遍知苦、斷集而證滅，達成了解脫生死的目的。

五、解脫道從知苦著手

(一) 觀察無常、苦、無我（我所）

解脫道從知苦著手⁴⁴。知苦，是知五蘊、六處，一切有漏法，應怎樣的如實觀察呢？經中所 (p.17) 說的，主要是：

⁴³（原書 p.19，注 17）《相應部》（五六）「諦相應」（南傳 16 下，341）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（大正 30，843b）。

⁴⁴（原書 p.19，注 18）遍知，是知而能斷的，所以古立「智遍知」、「斷遍知」——二遍知。

1.無常 苦 無我 2.無常 苦 無我我所⁴⁵ 3.無常 苦 空 無我

無常 (anicca); 苦 (dukkha); 無我 (anattan), 或說無我我所 (anattan-attaniya)。

(二) 觀察無常等而得解脫，為南、北傳共重的教義

觀察無常、苦、無我(我所)而得解脫，是《相應部》及《雜阿含經》所常見的。南傳佛教所傳宏的，著重於此。說一切有部用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義，也是《阿含經》所共說的。

1、比對各經的說明

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如病，如癰，如刺，如殺；無常，苦，空，非我」⁴⁶。

《相應部》作：「無常；苦，疾、癰，刺，痛，病，他(或譯為「敵」)，壞；空；無我」⁴⁷。《中部》與《增支部》，也有同樣的文句⁴⁸。

2、文句次第不一，涵義相同

在無常與空中間，所有苦，病，癰，刺，痛，疾，敵，壞，都是表示苦的。所以《相應部》將癰等列於苦下，《雜阿含經》別列癰等於前，雖次第不同，而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」的實質，並沒有差別。

3、小結

無常，苦，無我(我所)；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，都是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所說的；不過部派間所取不同，解說也小小差別，成為部派佛教的不同特色。

(三) 空在解脫道中的重要

1、空的廣義——離一切煩惱的空寂

無常的，所以是苦的；無常苦變易法，所以是無我我所的。無我我所是空的要義，廣義是離一切煩惱的空寂。⁴⁹

2、空的狹義——無我我所

空與無我的聯合，只表示無我與無我所；無我我所是空的狹義。所以我曾說：「佛法的初 (p.18) 義，似乎只有無常、苦、無我三句。把空加上成為(苦諦的)四行相，似乎加上了空義，而實是把空說小了」⁵⁰。

3、空在定慧修證中的重要

無常故苦，無常苦故無我無我所，就是空，這是解脫的不二門。古人依無常，苦，

⁴⁵ (原書 p.19, 注 19) 無我我所，《雜阿含經》每作三句：非是我，非異我，非相在(如色在我中，我在色中)。《相應部》也作三句：非我所，非我，非我的我。

⁴⁶ (原書 p.19, 注 20) 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大正 2, 65b)。

⁴⁷ (原書 p.19, 注 21) 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(南傳 14, 262)。

⁴⁸ (原書 p.19, 注 22) 《中部》(六四)《摩羅迦大經》(南傳 10, 237-238);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(南傳 18, 226) 等。

⁴⁹ 參見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，〈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〉，pp.117-118。

⁵⁰ (原書 p.19, 注 23) 拙作《妙雲集》(一一)《性空學探源》(三三)。

無我，立三解脫門，可見空在定慧修證中的重要了！⁵¹

（參）空與心解脫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0-23）

一、釐清定法其發展，有助理解種種定法之涵義

（一）隨觀想的不同，成就多種定法

在定慧的修習中，所有的方便不一，隨觀想的不同，修習成就，成為種種的定法；這不是偏於定，而是從定得名。

（二）由佛弟子發展、辯論，而成為定論

在佛教界類集、分別的學風（本於佛說，經弟子們的發展，成為阿毘達磨）中，多方面傳出定法，或經過論辯，然後成為定論。

（三）定法依俗立名，隨宏傳者而有多義

修證者所傳的內容，不但名稱不一，即使名稱相同的，含義也有淺有深。因為這些名稱，絕大多數是世俗固有的名詞，「空」也不例外；隨俗立名，加上宏傳者的程度參差，意義也就難以一致了。

（四）小結

這是理解種種定法所必要注意的。

二、四種心（三昧）解脫是與空有密切關係的定法

（一）諸經問、答者，略有不同

1、由《雜阿含經》知：四心三昧，並不普遍

與空有密切關係的定法，主要是四種心三昧（citta-samāhi），《相應部》作心解脫（ceto-vimutti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一（大正二·一四九下）說：「質多羅長者問尊者那伽達多：此諸三昧，為世尊所說？為尊者自意說耶？尊者那伽達多答言：此世尊所說」。

從那伽達多（Nāgadatta）與質多羅（Citra）的問答，可見當時所傳的定法，有些是佛說的，有些是弟子們傳授時自立名目的。這四種心三昧（或心解脫），那時也還沒有達到眾所周知的程度，所以有此問答。

2、《相應部》

與此相當的《相應部》經，問答者是牛達多（Godatta）與質多（Citta）長者⁵²。

⁵¹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《阿含——空與解脫道》，pp.64~65；〈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〉，pp.108~109。

⁵²（原書 p.23，注 1）《相應部》（四一）「質多相應」（南傳 15，450-452）。參閱注④。

3、《中部》

又編入《中部》(四三)《有明大經》。是舍利弗(Sāriputta)為大拘絺羅(Mahākoṭṭhita)(p.21)說的⁵³。

(二) 詳明《相應部》的四種心解脫

1、四種心解脫的名稱

依《相應部》，四種心解脫是：無量心解脫(appamāṇa-cetovimutti)，無所有心解脫(ākīñcaññā-cetovimutti)，空心解脫(suññatā-cetovimutti)，無相心解脫(animitta-cetovimutti)。

2、四種心解脫之異同

問題是。這四種心解脫，到底是文異義異，還是文異義同呢？依質多長者的見解，可從兩方面說。

(1) 名、義皆不同

一、名稱不同，意義也就不同。不同的是：無量心解脫，是慈、悲、喜、捨——四無量(catasso-appamaññāyo)定；無所有心解脫，是四無色中的無所有處(ākīñcaññāyatana)定；空心解脫，是思惟我所空；無相心解脫，是一切相不作意，得無相心三昧(animitta-cetosamādhi)。

(2) 名雖不同，意義相同

二、名稱雖然不同，而意義可說是一致的。

A、不動心解脫是超越於「量」

這是說：貪、瞋、癡(代表了一切煩惱)是量的因(pamāṇa-karaṇa)，漏盡比丘所得無量心解脫中，不動心解脫(akuppā-cetosamādhi)最為第一；不動心解脫是貪空、瞋空、癡空，貪、瞋、癡空即超越於限量，是漏盡比丘的究竟解脫(不動阿羅漢)。

B、不動心解脫是超越於「所有」

同樣的意義，貪、瞋、癡是障礙(papañca)，貪、瞋、癡空即超越於所有⁵⁴，不動心解脫是無所有心解脫中最上的。

C、不動心解脫是超越於「相」

貪、瞋、癡是相的因(nimittakaraṇa)，貪、瞋、癡空即超越於相，不動心解脫是無相心解脫中最上的。

D、不動心解脫就是空心解脫的別名

經中說無量、無所有、無相，卻沒有說到空心解脫，這因為空於貪、瞋、癡的不

⁵³ (原書 p.23, 注 2)《中部》(四三)《有明大經》，與《中阿含經》(二一一)《大拘絺羅經》相當，但《中舍》沒有這部分問答。

⁵⁴ (原書 p.23, 注 3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 說：「當知此中極鄙穢義，是所有義」(大正 30, 792b)。

動心解脫，就是空心解脫的別名。

(3) 依觀想不同，立心解脫的名目；從空一切煩惱而說，同入解脫味

從文異而義同來說，無量心解脫，無所有心解脫，無相心解脫，達到究竟處，與空心解脫——不動心解脫，平等平等。

依觀想的方便不同，有四種心解脫的名目，而從空一切煩惱來說，這是一致的目標，如萬流入海，都是鹹味那樣。(p.22)

(三)《雜阿含經》的四種心三昧

1、名、義皆不同——所說與相應部一致

《雜阿含經》的四種心三昧，從名稱不同而意義也不同來說，與《相應部》所說是一致的。

2、名雖不同，意義相同——文句與相應部有些出入

但從名稱不同而意義相同來說，《雜阿含經》的文句，與《相應部》有些出入。

(1) 引經

如《經》卷二一（大正二·一五〇上）說：「云何法一義種種味（味是「名」的舊譯）？答言：尊者！謂貪有量，（恚、癡是有量），若無諍者第一無量。謂貪者是有相，恚、癡者是有相，無諍者是（第一）無相。貪者是所有，恚、癡者是所有，無諍者是（第一）無所有。復次，無諍者，空於貪，空於恚、癡，空常住不變易，空非我非我所。是名法一義種種味」。

(2) 以無諍解說無量等四種心解脫

《相應部》的不動心解脫，《雜阿含經》作無諍（araṇa）應該是無諍住或無諍三昧的簡稱⁵⁵。諍有三類，煩惱也名為諍——煩惱諍，所以無諍是沒有一切煩惱，與空一切煩惱的不動心解脫相當。

《相應部》說了無量等三種心解脫中最第一的，是貪空、瞋空、癡空，不再說空心解脫，那是以不動心解脫為空心解脫了。

《雜阿含經》說明無量等三種中，無諍最為第一，然後又解說無諍是：「空於貪，空於恚、癡；空常住不變易，空非我非我所」。解說無諍，也就是解說空心三昧。

3、無諍與空的關聯

無諍與空，是有關係的，如《中阿含經》《拘樓瘦無諍經》末了說：「須菩提族姓子，以無諍道，於後知法如法。知法如真實，須菩提說偈，此行真實空，捨此住止息」⁵⁶。

⁵⁵（原書 p.23，注 4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 說：「大德瞿達多！當知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是相，有不動心解脫，是最勝無相」（大正 27，542a）。《論》說的瞿達多，即牛達多，與《相應部》相同，反而與《雜阿含經》不合。

⁵⁶（原書 p.23，注 5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一六九）《拘樓瘦無諍經》（大正 1，703c）。《中部》（一三九）《無諍分別經》，但說：「善男子須菩提行無諍道」（南傳 11 下，332）。

（四）小結

總之，四種心解脫中最上的；是空於貪、恚、癡的不動心解脫，或無諍住，也就是心解脫（或心三昧）而（p.23）達究竟，不外乎空的究竟完成。

無量，無所有，無相，無諍，不動，從煩惱空而清淨來說，都可以看作空的異名。

三、無諍由形容寧靜處，引申成禪慧的境地

無諍——阿練若，本是修行者的住處。由於住處寧靜，沒有煩累，象徵禪慧的境地，而名為無諍住、無諍三昧的。這與「空」，本用來形容住處的空曠，沒有人物的煩累，也就用來象徵禪慧，而有空住、空三昧等名目，情境是完全一樣的。

（肆）無量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4-28）

※ 探究無量等四名的內容

無量，無所有⁵⁷，無相⁵⁸，空⁵⁹——四名的內容，以下分別的加以探究。

一、四無量之名稱與修法

（一）名稱

慈（mettā），悲（karuṇā），喜（muditā），捨（upekkhā）——四無量（catasso-appamaññāyo）定，也名無量心解脫（appamañña cetovimutti），無量心三昧（appamañña cetosamādhī），或名四梵住（brahmavihāra）。

（二）修法：依定起慈等觀，或依慈等觀想而成定

四無量遍緣無量有情，所以是「勝解作意俱生假想起故」⁶⁰。或依定而起慈等觀想，或依慈等觀想而成定。在定法中，這是重要的一組。

二、別明慈心的功德——一切功德之母

（一）生梵天、作大梵王

1、舉經

其中，「慈為一切功德之母」，慈心是印度文化中最重視的；佛經中可以充分證明這一意義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〇（大正二·六七下）說：「我自憶宿命……曾於七年中修習慈心，經七劫成壞，不還此世（欲界）。七劫壞時，生光音天。七劫成時，還生梵世空宮殿中，作大梵王，無勝無上，領千世界」。

⁵⁷ 詳參：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五節，pp.29~34。

⁵⁸ 詳參：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一章，第六節，pp.34~46。

⁵⁹ 詳參：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七節，pp.47~56。

⁶⁰（原書 p.27，注 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2（大正 27，423a）。

這一則佛的本生傳說，《中阿含經》，《增支部》，《增壹阿含經》，都同樣的說到⁶¹。

2、釋義

還有，佛本生善眼（Sunetta）大師，教弟子們修習慈心，生於梵世界。善眼更修增上慈，所以命終以後，生在晃昱天（即光音天）。劫成時，生梵世作大梵王（Mahābrahmā），這是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所一再說到的⁶²。

梵天中的大梵天王，是千世界的統攝者，也就是婆羅門教的最（p.25）高神、創造神——梵。世俗所仰信的創造神，依佛說，是修慈心定的果報。

（二）勝於布施、持戒的功德

修慈心能生於梵天，功德很大，勝過了布施與持戒的功德，如《中阿含經》（一五五）《須達多經》（大正一·六七七下）說：「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；……歸命三尊——佛，法，比丘眾，及受戒。若有為彼一切眾生行於慈心，乃至犍牛（乳）頃者，此於彼施（戒）為最勝也」。

隨藍（Vailāma, Velāma）婆羅門本生，也見於《增支部》⁶³。

（三）不被諸惡鬼神所傷害

關於慈心的殊勝功德，除勝於布施、持戒外，還有不為諸惡鬼神所欺害的功德，如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說⁶⁴。

（四）其餘經、論的記載

《增支部》說到慈心的八功德⁶⁵；十一功德⁶⁶。

《智度論》說：「慈以樂與眾生故，增一阿含中說有五功德」⁶⁷，與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相近⁶⁸，應該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所誦的。

三、四無量之定義

慈心的定義，是「與眾生樂」，與儒家的「仁」，耶教的「愛」相近。在人類的德性中，這確是最高的。如能「仁心普洽」，「民胞物與」，「浩然之氣充塞於天地之間」，那與慈無量心更類似了。

⁶¹（原書 p.27，注 2）《中阿含經》（六一）《牛糞喻經》（大正 1，496b）。又（一三八）《福經》（大正 1，465c）。《增支部》「七集」（南傳 20，340）。《增壹阿含經》（一〇）「護心品」（大正 2，565b-c）。

⁶²（原書 p.27，注 3）《中阿含經》（八）《七日經》（大正 1，426b-c）。又（一三〇）《教曇彌經》（大正 1，619c）。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（南傳 20，123）。又「七集」（南傳 20，358）。

⁶³（原書 p.27，注 4）《增支部》「九集」（南傳 22 上，65）。

⁶⁴（原書 pp.27-28，注 5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47（大正 2，344b-345a）。《相應部》（二〇）「譬喻相應」（南傳 13，390-393）。

⁶⁵（原書 p.28，注 6）《增支部》「八集」（南傳 21，2-3）。

⁶⁶（原書 p.28，注 7）《增支部》「一一集」（南傳 22 下，322-323）。《增壹阿含經》（四九）「放牛品」（大正 2，806a）。

⁶⁷（原書 p.28，注 8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21b）。

⁶⁸（原書 p.28，注 9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3（大正 27，427a）。

慈是與樂，觀想眾生得到安樂；悲是拔苦，想眾生遠離苦惱；喜是想眾生離苦得樂而心生喜悅；捨是冤親平等，「一視同仁」。

分別的說，這四心的觀行是各不相同的；如綜合起來說，這才是慈心的全貌。

四、四無量以慈心為主，約義而分四類

（一）四類觀想，對治四煩惱

本來只是慈心，約義而分為四類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九（大正二·二〇九下——二一〇上）說：(p.26)「有比丘，修不淨觀斷貪欲，修慈心斷瞋恚，修無常想斷我慢，修安那般那念（入出息念）斷覺想」（尋思）。

修習四類觀想，對治四類煩惱，也是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所說的⁶⁹。

（二）將慈行分為慈、悲、喜、捨四行

本來只說到修慈，但《中部》《教誡羅睺羅大經》，同樣的修法，卻說修慈，悲，喜，捨，不淨，無常，入出息念——七行⁷⁰，這是將慈行分為慈、悲、喜、捨——四行了。

（三）小結

佛法重視慈心在世間德行中崇高價值，所以約義而分別為四心；如觀想成就，就是四無量定⁷¹。

五、修四無量心而的解脫

（一）共世間的四無量心定——適應婆羅門教

以慈心為本的四無量心，是適應婆羅門教的。如舍利弗（Sāriputta）勸老友梵志陀然（Dhānañjāni），修四無量心，命終生梵天中，就因為「彼諸梵志，長夜愛著梵天」⁷²。

傳說大善見王（Mahāsudarśana, Mahāsudassana）本生，也是修四梵住而生梵天中的⁷³。

所以，依一般經文所說，四無量心是世間定法，是有漏，是俗定（kullakavihāra）。

（二）與七覺支俱時而修，通於解脫道

然在佛法初期，慈，悲，喜，捨四定，顯然的曾淨化而提升為解脫道，甘露門；從四無量心也稱為無量心解脫，最上的就是不動心解脫來說，就可以確定初期的意義了。

⁶⁹（原書 p.28，注 10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五六）《彌醯經》（大正 1，492a）。又（五七）《即為比丘說經》（大正 1，492b）。《增支部》「九集」（南傳 22 上，4、11-12）。

⁷⁰（原書 p.28，注 11）《中部》（六二）《教誡羅睺羅大經》（南傳 10，219-220）。

⁷¹（原書 p.28，注 12）《成實論》卷 12 說：「慈心差別為悲、喜，……能令此三平等，故名為捨」（大正 32，336b-c）。

⁷²（原書 p.28，注 13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二七）《梵志陀然經》（大正 1，458b）。《中部》（九七）《陀然經》（南傳 11 上，256）。

⁷³（原書 p.28，注 14）《中阿含經》（六八）《大善見王經》（大正 1，518a-c）。《長部》（一七）《大善見王經》（南傳 7，184-197）。《長阿含經》（二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 1，23c-24a）。

1、舉經

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七（大正二·一九七下）說：「若比丘修習慈心，多修習已，得大果大福利。……是比丘心與慈俱，修念覺分，依遠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；乃至修習捨覺分，依遠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」。

2、釋義

經說慈心，是譯者的簡略，實際是慈，悲，喜，捨——四心⁷⁴。所說的「大果大福利」，或（p.27）是二果二福利，是阿那含與阿羅漢。或是四果四福利，從須陀洹到阿羅漢。或是七果七福利，是二種阿羅漢與五種阿那含。

慈，悲，喜，捨與七覺分（satta-bojjhaṅgā）俱時而修，能得大果大功德，當然是通於無漏的解脫道。

（三）因觀心不同而有世間、出世間之別

無量心解脫，包含了適應世俗，佛法不共二類。

1、成世間定

一般聲聞學者，都以為：四無量心緣廣大無量的眾生，無量是眾多難以數計，是勝解——假想觀，所以是世間定。

2、與無我我所得空慧相應，而成就出世間解脫

但「量」是依局限性而來的，如觀一切眾生而超越限量心，不起自他的分別，就與無我我所得的空慧相應。

質多羅長者以為：無量心解脫中最上的，是空於貪、瞋、癡的不動心解脫，空就是無量。這一意義，在大乘所說的「無緣慈」中，才再度的表達出來。

（伍）無所有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9-34）

一、與「無所有」相關的兩部經

再說無所有（ākīñcañña）。與無所有有關的，有二經。

（一）《中部》的《善星經》

一、《中部》《善星經》說：

1、世間人心之傾仰的五類

眾生的心，或傾向於世間的五欲；或傾向於不動而離欲結；或傾向於無所有處而離不動結；或傾向於非想非非想處而離無所有處結；或傾向於涅槃而離非想非非想處

⁷⁴（原書 p.28，注 15）《相應部》（四六）「覺支相應」（南傳 16 上，339-340）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3（大正 27，427c）。

結⁷⁵。

2、無所有處定境，與空義不同

這五類，是世間人心所傾仰的；也是修行者的次第升進，以涅槃為最高理想、傾心於前四類，是不能出離的，所以《善星經》的傾心於無所有處，只是世間無所有處定境，沒有與空（śūnya, suñña）相同的意義。

（二）《中部》的《不動利益經》

1、依經文作表如下

二、《中部》的《不動利益經》，《中阿含經》作《淨不動道經》。經中分淨不動道，淨無所有處道，淨無想道（《中部》作「非想非非想處利益行道」），無餘涅槃，聖解脫⁷⁶。前三種淨道，名稱與次第，都是與《善星經》一致的。前三種淨道，共分為七類，今依《中阿含經》（參考《中部》），列表如下：

┌現世欲·來世欲·現世欲想·來世欲想——是魔境魔餌·心淨得不動
淨不動道——┤現世欲……來世欲想·四大四大所成色——是無常苦滅，心淨得不動
└現世欲……來世欲想·現世色·來世色，現世色想·來世色想——是無
常苦滅·心淨得不動

(p.30)

┌現世欲……來世色想·不動想——是無常苦滅·心淨得無所有處⁷⁷
淨無所有處道——┤此世——是我我所空，心淨得無所有處
└我——是非為自非為他·心淨得無所有處
淨無想道——現世欲……不動想·無所有處想——是無常苦滅·心淨得無想

2、釋義

（1）前三淨道，是次第觀想

《淨不動道經》所說的前三淨道，是有層次的（層次與《善星經》相同），有次第觀想，次第超越息滅的層次，所以被稱為「漸次度脫瀑流」⁷⁸。

（2）淨不動道以上，有解脫的可能

然本經與《善星經》不同，淨不動道以上，都是有解脫可能的。

（3）欲與不動之涵義

其中，欲（kāma）是欲界的五欲；不動（āpañja），一般的說，是四禪。

⁷⁵（原書 p.34，注 1）《中部》（一〇五）《善星經》（南傳 11 上，331-333）。

⁷⁶（原書 p.34，注 2）《中部》（一〇六）《不動利益經》（南傳 11 上，340-346）。《中阿含經》（七五）《淨不動道經》（大正 1，542b-543b）。

⁷⁷（原書 p.34，注 3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七五）《淨不動道經》原譯本作「於此得入不動」（大正 1，542c），今依上下文義及《中部》改。

⁷⁸（原書 p.34，注 4）《中部》（一〇六）《不動利益經》（南傳 11 上，345）。

3、值得注意的兩點

在這裡，有兩點是值得注意的：

(1) 為何沒有空、識無邊處

不動——四禪以上，是無所有處，無想處——非想非非想處，為什麼四禪以上，與無所有處、無想處中間，沒有空無邊處與識無邊處呢？這是一。⁷⁹

(2) 與三觸之關聯為何

《中部》的非想非非想處，《中阿含經》作「無想」、「無想處」⁸⁰。無相心定（animitta-cetosamādhī），《中阿含經》每譯作「無想定」。無想（無相心）定與非想非非想處定，無想定，滅盡定，有著複雜的關係。⁸¹

本經的不動，無所有，無想——無相，三者次第而說，不正與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經論所說，從滅盡定起，起不動，無相，無所有——三觸的名稱相同嗎⁸²？這是二。⁸³

二、修無所有處之涵義

(一) 三類淨無所有處道

說到淨無所有處道，經中分為三類：

1、修無所有，得定或得解脫

(1) 厭下而專注於無所有想，而成就定

一、《中部》說：聖弟子作如此的思惟：現在欲，……不動想，這一切無餘滅盡，那是寂靜的，殊妙的，就是無所有處。這樣的專心安住，於是得心清（p.31）（淨）。

《中部》說：無所有處是寂靜、殊妙的；《中阿含經》作：「彼一切想是無常法，是苦，是滅」。這可能是一般所說：觀下苦、麤，（障），觀上靜、妙（離），厭下欣上的修法。厭下而專住於無所有處想，成就無所有處定。

(2) 修無常、苦、滅的觀慧而得解脫

然經上說：修習無所有處的，或得無所有處定，或依慧而得解脫，可見這不只是世俗定了。依《中阿含經》說：「彼一切想是無常法，是苦，是滅」壞法，那在離欲……不動想時，無常、苦、滅的觀慧，是有解脫可能的。

2、修無我我所的空觀，得定或得解脫

(1) 專心安住於「我我所空」而得定

⁷⁹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《阿含——空與解脫道》，p.68：

第四禪名不動，在不動與無所有中間，為什麼沒有空無邊處（ākāsañcāyatana）、識無邊處（viññāṇañcāyatana）呢？原來，不動，無所有，無相，是如實觀的三昧，而空無邊處與識無邊處，是世俗假想觀的三昧。

⁸⁰（原書 p.34，注 5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七五）《淨不動道經》（大正 1，543a）。

⁸¹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《阿含——空與解脫道》，pp.37～39。

⁸²（原書 p.34，注 6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1（大正 2，150c）。《中阿含經》（二一一）《大拘絺羅經》（大正 1，792a）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（大正 27，781b）。

⁸³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《阿含——空與解脫道》，pp.62～64。

二、聖弟子作這樣的思惟：我，屬於我的，是空的。這樣的專心安住而得心淨，也有得無所有處定，或依慧得解脫的二類。

(2) 觀恆常、不變易法空

《中阿含經》說：「聖弟子作如是觀：此世（間）空：空於神、神所有（我我所有的舊譯）；空有常，空有恆，空長存，空不變易」⁸⁴。這是說一切有部經論，從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——無常，以明我我所空的意義。

修無我我所的空觀，得無所有處定，古人雖有多種解說，其實是空與無所有的同一意趣。

3、通達無我所有的空觀，得定或得解脫

(1) 《不動利益經》

三、《中部》（一〇六）《不動利益經》（南傳一一上·三四三）說：「聖弟子作如是思惟：我不在何處，非誰，亦不在何物之內。我所不在何處，不在誰中，亦不在何物」。

(2) 《中阿含經》

《中阿含經》作：「聖弟子作如是觀：我非為他而有所為，亦非自為而有所為」⁸⁵，意義不大明顯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

《大毘婆沙論》引此經作：「非我有處有時有所屬物，亦無處時物屬我者」⁸⁶，與《中（p.32）部》說相近。依《婆沙論》說；無論何處、何時，沒有我所屬的物；也無論何處、何時，沒有物是屬於我的。

(4) 從我與我所相關中，通達無所有

從我與我所相關中，通達無所有，這也是空與無所有是相同的。依此而得心淨的，也有得無所有定，或依慧得解脫的二類。

(二) 依心不同而成世間定與解脫之差別

1、未必依世間定而修出世觀慧

禪定——四禪、八定，一般說是共世間法，似乎是世間固有的定法，佛弟子依這種定法而修出世的觀慧。

然佛法的定慧的早期意義，未必是這樣的。如所說的不動、無所有處、無想處——非想非非想處，經上都這麼說：多聞聖弟子作如是思惟，這是賢聖弟子所修的。

2、由修習者的用心不同而成差別

由於修習者的用心不同，而有得定，或依慧得解脫的差別。依佛法的因果法則，修得某種定，如不能依之發慧得解脫，那就命終以後，生在某種定境的天上。

⁸⁴（原書 p.34，注 7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七五）《淨不動道經》（大正 1，542c）。

⁸⁵（原書 p.34，注 8）同上。

⁸⁶（原書 p.34，注 9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4（大正 27，433b）。

3、三類淨無所有處道的修得，非厭下欣上觀

一般說，世間定是厭下欣上而修得的，然如淨無所有處道的三類，並不是這樣的。

(1) 第二、三類修「我我所空」的正觀

第二類，是觀我我所空而修得的。第三類，是觀無我所有而修得的。這都是出世解脫——我我所空的正觀。只是修習上有些問題，才不能依慧得解脫，成為無所有處定，生無所有處天。

(2) 第一類修「無常、苦、滅」的正觀

就是第一類，依《淨不動道經》，也是觀一切欲、欲想、色、色想、不動想，「是無常法，是苦，是滅」。無常，苦，（無我我所），正是出世解脫道的三要門（三解脫門依此而立），所以第一類也有依慧得解脫的。

4、小結

這樣，無所有處道，都依出世觀慧而成定，不過修持上有點問題，這才成為世間定。

(三) 修出世觀慧而成世間定之因

修出世觀慧而成世間定，問題到底在那裡？經文在無想——淨非想非非想道後，依無想處而（p.33）有所說明，意義是通於不動及無所有處道的。

1、舉經

《中阿含經》（七五）《淨不動道經》（大正一·五四三上——中）說：

「阿難！若比丘如是行：無我，無我所；我當（來）不有，我所當（來）不有，若本有者，便盡得捨。阿難！若比丘樂彼捨，著彼捨，住彼捨者，阿難！比丘行如是，必不得般涅槃。……若比丘有所受者，彼必不得般涅槃」。

「阿難！若比丘如是行：無我，無我所，我當不有，我所當不有。若本有者，便盡得捨。阿難！若比丘不樂彼捨，不著彼捨，不住彼捨者，阿難！比丘行如是，必得般涅槃。……若比丘無所受，必得般涅槃」。

2、修正觀，心無所著而能解脫；反之，則感世間果報

以非想非非想處來說，當來的我與我所不再有，本有——現在有的盡捨，這表示究竟的般涅槃。

但如對「捨」而有所樂、著、住（《中部》日譯本作：喜，歡迎，執著），那就不能得般涅槃了。樂，著，住，總之是「有所受」，受是取（upādāna）的舊譯。

所以，即使修行者所修的是正觀，只要心有所樂著，就不得解脫了。如修無所有正觀，心著而不得解脫，就會招感無所有處報。無所有處定與天報，是在這種情形下成立的。

三、結說

無所有——無所有處道，修無常、苦、無我我所空，是空觀的別名。無所有處定，是

空觀的禪定化。⁸⁷ (p.34)

(陸) 無相

(《空之探究》，pp.34-46)

一、總說與「無相」合說之相關術語

(一) 列異名

無相 (animitta)，在解脫道中，有種種名稱，如無相心解脫 (animitta-cetovimutti)，無 (p.35) 相心三昧 (animitta-cetosamādhī)，無相解脫 (animitta-vimokkha)，無相三昧 (animitta-samādhī)，無相等至 (animitta-samāpatti)，無相住 (animitta-vihāra)。

這些術語的應用，在初期佛教裡，比空 (śūnya, suñña) 與無所有 (ākimcanya, ākiñcañña)，還要多一些。

當然，如以無我我所為空，那說空的經文，還是比無相要多些。

(二) 依行者用心而有深淺別

無相定，依修行者的用心不同，淺深不一；與成為定論的非想非非想處 (nevasaññānāsāññāyatana)，滅盡定 (nirodha-samāpatti)，無想定 (asañña-samāpatti)，都有關係，所以內容比較複雜。

(三) 舉論明「無相」之涵義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〇四 (大正二七·五四一中) 說：

「謂無相聲，說多種義：或於空三摩地說無相聲，如是或於見道，或於不動心解脫，或於非想非非想處，或即於無相三摩地說無相聲」。

《婆沙論》以為：「無相」這一名稱，有五種不同的意義，然從經文來說，也許還不止於所說的五義呢！

二、詳釋：由「無相 (心三昧)」開展之多種涵義

(一) 無相心三昧是智果智功德

1、傳誦與阿難有關

(1) 起初少有討論

「無相心三昧」，「是智果智功德」。

說明這一問題的，《雜阿含經》(「弟子記說」) 中，共有四經 (依《大正藏》編號，為五五六——五五九，其實應分為六經)，都是與阿難 (Ānanda) 有關的。

⁸⁷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〈空義之次第禪定化〉，pp.87~98。

有一位比丘，修得了無相心三昧，卻不知道是何果何功德。他於是「隨逐尊者阿難，脫有餘人問此義者，因而得聞。彼比丘即隨尊者阿難，經六年中，無有餘人問此義者」(p.36)，終於自己提出來請問⁸⁸。

六年中沒有人問，可見無相心三昧，起初是很少有人論到的。

(2) 經佛弟子的修學而日漸光大

《雜阿含經》中說到：無相心三昧，佛為眾比丘尼說；比丘尼們又問阿難，阿難為比丘尼們說。

這一說明，主要為了：「大師及弟子，同句，同味，同義」⁸⁹；只是為了以如來曾經說過，來肯定無相心三昧在佛法中的地位。

巴利藏《增支部·九集》三七經，也說到智果智功德，實為《雜阿含經》五五七、五五九——二經的結合⁹⁰。

總之，無相心三昧，是經佛弟子的修得而傳出，日漸光大起來的。

(二) 不作意一切相的無相三昧

1、舉經說——盡苦邊

無相心三昧，依質多羅 (Citra) 長者所說，是「一切相不念 (作意)」而修成的三昧⁹¹。作意 (manasikāra)，或譯思惟，念，憶念。

不作意一切相的無相心三昧，是有淺深的。究竟的無相，如《雜阿含經》(「祇夜」) 卷四五 (大正二·三三一中) 說：

「修習於無相，滅除憍慢使，得慢無間等，究竟於苦邊」。

偈頌是阿難為婆耆舍 (Vaṅgīsa) 說的，《相應部》同⁹²。

2、論之詮釋

(1) 無學

《瑜伽論》解說為：「由此斷故，說名無學」⁹³。

(2) 空三摩地之別名

智果智功德的無相心三昧，《毘婆沙論》以為是空三摩地的別名⁹⁴。

(3) 導師評釋

《瑜伽師地論》對無相心三摩地的解說，如卷一二 (大正三〇·三三七中) 說：

⁸⁸ (原書 p.44, 注 1) 《雜阿含經》卷二〇 (大正二·一四六中)。

⁸⁹ (原書 p.44, 注 2) 《雜阿含經》卷二〇 (大正二·一四六上)。

⁹⁰ (原書 p.44, 注 3) 《增支部·九集》(南傳二二上·一二五——一二六)。

⁹¹ (原書 p.44, 注 4) 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一 (大正二·一四九下)。《相應部》(四一)〈質多相應〉(南傳一五·四五一)。

⁹² (原書 p.44, 注 5) 《相應部》(八)〈婆耆沙長老相應〉(南傳一二·三二五)。

⁹³ (原書 p.44, 注 6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一七 (大正三〇·三七二中——下)。

⁹⁴ (原書 p.44, 注 7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〇四 (大正二七·五四一中——下)。

「云何無相心三摩地？謂即於彼諸取蘊滅，思惟寂靜，心住一緣。如經言：無相心三摩地不低不昂。……又二因緣入無相定：一、不思惟一切相故；二、正思惟無相界故。由不思（p.37）惟一切相故，於彼諸相不厭不壞，唯不加行作意思惟，故名不低。於無相界正思惟故，於彼無相不堅執著，故名不昂」。

不低不昂的無相心三昧，正是經中所說，不勇不沒的，智果智功德的三昧。《瑜伽論》所說，與《毘婆沙論》說，是空三摩地異名，所見不同。

（三）開演為非想非非想定、滅盡定等之教說

1、三昧通有漏、無漏

依經文所說，無相心三昧，或在無量心解脫以下說，那是「出離一切相」，心「不為隨相識所纏縛」的⁹⁵。

或依四禪說無相心三昧，如不再進求，與眾人往來雜處，戲笑調弄，那是會退落，可能還俗的⁹⁶。

所以，三昧通於有漏；智果智功德的無相心三昧，也就是無相心解脫，唯是無漏的（初果到四果）。

2、舉經明：有想、無想定

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

定，有有想與無想的二類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一（大正二·一四六下）說：

「尊者阿難語迦摩比丘言：若比丘，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初禪具足住；如是……無所有處具足住：如是有想比丘有法而不覺知。……比丘一切想不憶念，無想心三昧身作證具足住，是名比丘無想於有法而不覺知」。

無所有處（*ākiñcaññāyatana*）以下，是初禪到無所有處定，是有想而不覺知；無想心定是無想而不覺知。

《增支部》與此相當的，也說無所有處以下，是有想而不覺知；接著說不踊不沒（即「不低不昂」）的三昧⁹⁷。這可見無所有處以上，就是無想的無相心三昧。

（2）《增支部》

《增支部》的《(p.38) 靜慮經》，先總標說：「依止初靜慮得諸漏盡，依止非想非非想處得諸漏盡」，然後分別的廣說。

但在分別廣說中，從初靜慮說到無所有處定，「如是有想等至」。這是說，無所有處定以下，是有想定，與《雜阿含經》所說相同。

以下經文，沒有說依止非想非非想處得漏盡，只說非想非非想處與想受滅等至

⁹⁵（原書 p.44，注 8）《增支部·六集》（南傳二〇·二〇——二一）。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一五（大正二六·四三一上）。

⁹⁶（原書 p.44，注 9）《增支部·六集》（南傳二〇·一五六——一五七）。《中阿含經》（八二）《支離彌梨經》（大正一·五五九上）。

⁹⁷（原書 p.45，注 10）《增支部·九集》（南傳二二上·一二七）。

(saññavedayita-nirodha-samāpatti) 善巧⁹⁸；非想非非想處與想受滅定，不正是**無想定**而與**無相心三昧**相當嗎？

3、非想非非想處(定)——有漏(無相心)定

無相心三昧而被解說為非想非非想處的，

(1) 舉論明義

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〇五(大正二七·五四二上)說：

「於非想非非想處說無相聲者，如說：我多起加行，多用功力，得無相心定，不應於中欣樂染著。此說不起有頂味定，唯起淨定。

問：何故非想非非想處名無相耶？答：彼無明了想相，亦無無想相，但有昧鈍不明了想微細現行，如疑而轉，故名無相。」

(2) 舉經明義

經說無相定，而被解說為非想非非想處定的，是《中阿含經》的《淨不動道經》。

經上說：欲想，色想，不動想，無所有處想，「彼一切想是無常法，是苦，是滅，彼於爾時而得無想。彼如是行，如是學，如是修習而廣布，便於此得心淨。……或於此得入無想，或以慧為解」。

得此無想定的，如有所受(取)——樂、著、住，那就受(非)有想無想處的果報⁹⁹。

(3) 小結

無相心定而有所樂著，所以是無想而又有不明了的細想現行，因而名為**非想非非想處定**。如心無取著，那就是 (p.39) **無相心解脫**了。

4、滅盡(受想)定——無漏(無相心)三昧

(1) 無相心三昧與滅盡定相當

想受滅定，或名滅(盡)定，或名增上想滅智定(abhisaññānirodha-sampajāna-samāpatti)。

與無相心三昧相當的，如《相應部·目犍連相應》：從初禪說到四禪，從空無邊處到非想非非想處；在八定以上，說無相心定¹⁰⁰。

而〈舍利弗相應〉，也從初禪說到非想非非想處定，然後說想受滅定¹⁰¹。

可見無相心三昧，與想受滅定的地位相當。

(2) 滅盡定之安立

⁹⁸ (原書 p.45, 注 11) 《增支部·九集》(南傳二二上·一一二——一二四)。

⁹⁹ (原書 p.45, 注 12) 《中阿含經》(七五)《淨不動道經》(大正一·五四三上)。《中部》(一〇六)《不動利益經》，「無想」作「非想非非想處」。

¹⁰⁰ (原書 p.45, 注 13) 《相應部》(四〇)〈目犍連相應〉(南傳一五·四〇五——四一四)。

¹⁰¹ (原書 p.45, 注 14) 《相應部》(二八)〈舍利弗相應〉(南傳一四·三八〇——三八五)。

A、從無相心定別立滅盡定

還有，佛入涅槃那一年，在毘舍離（Vesālī）患病，是入無相三昧而康復的，如《長阿含經》（二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一·一五中）說：

「吾已老矣，年且八十。……自力精進，忍此（病）苦痛，不念一切想，入無想定時，我身安隱，無有惱患。」

《雜事》也這樣說：「以無相三昧，觀察其身痛惱令息」。

《長部·大般涅槃經》卻說：「阿難！如來一切相不憶念，入一切受滅相心三昧住時，如來身體康復」¹⁰²。

《長部》說一切相不憶念，又說「入一切受滅相心三昧」，顯然是無相心三昧而又有想受滅的意義。

B、於非想非非想處上安立滅盡定

想受滅定是從無相心定中分化出來的，當然久已為佛教界所公認，然於非想非非想處以上，立滅盡定的，

如《中部》（二五）《撒餌經》，（二六）《聖求經》，（三〇）《心材喻小經》，（三一）《牛角喻小經》，（六六）《鶉喻經》，（一一三）《善士經》，

而在《中阿含經》中，僅與《撒餌經》相當的（一七八）《獵師經》，在非想非非想處以上，立「想知滅」，其餘都沒有，可見部派（p.40）間所誦的經教，想受滅定還在不確定狀態中。

(3) 略辨：滅盡定之諸異說

A、與無相心定之差別

滅盡定與無想——無相心定，《中阿含經》辨別二定的入定與出定的差別¹⁰³，而《中部》卻沒有。

B、經中之爭論

想受滅定，在佛教界是多有爭論的。如烏陀夷（Udāyin）反對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所說的：「若於現法不得究竟智，身壞命終，過搏食天，生餘意生天中，於彼出入想知滅定，必有此處。」¹⁰⁴

C、部派佛教之討論

在部派中，或說想受滅定是有為的；或說是無為的；或說是非有為非無為的。或說想受滅者是無想有情；或說非無想有情；

¹⁰²（原書 p.45，注 15）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三六（大正二四·三八七中）。《長部》（一六）《大般涅槃經》（南傳七·六八）。

¹⁰³（原書 p.45，注 16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二一〇）《法樂比丘尼經》（大正一·七八九上）。又（二一一）《大拘絺羅經》（大正一·七九一下——七九二上）。

¹⁰⁴（原書 p.45，注 17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二二）《成就戒經》（大正一·四四九下）。《增支部·五集》（南傳一九·二六八——二六九）。

或說世間想受滅是無想有情，出世想受滅是聖者。

D、大乘經義

大乘經以為：菩薩如悲願不足而入滅定，是會證小果的；如悲願具足，那就是證入如法性的深定了。

E、小結

這樣的異說紛紜，足以說明，與無相心定有關的滅盡定，在佛教界是非常暗昧的。

5、立較遲成的無想定、無想有情

依無相心三昧，演化出非想非非想處定（及報處），滅盡定以外，還有**無想有情**（asaññasatta）、**無想定**。

無相心三昧不作意一切相，也就是不起一切想。《長部·大緣經》立七識住與二處，二處是**無想有情處**與**非想非非想處**¹⁰⁵。

無想定與滅盡定相似，所以從起定時的差異，而加以分別¹⁰⁶。七識住與二處，綜合起來，名為九有情居¹⁰⁷。

依《長部·波梨經》說：傳說中的世界起源說，其中「無因論」者，是從無想有情死沒而來生的，所以說**無因而有**¹⁰⁸。

無想定與無想有情，可能外道有類似無想的修驗與傳說，佛法為了要給以應有的解說，才從無相定、滅盡定中分出，位居四禪廣果天上。這是成立要遲一些。（p.41）

（四）無相三昧——不取著一切法之三昧

1、修無相三昧滅諸不善法

《雜阿含經》（修多羅）卷一〇（大正二·七二上——中）說：

「比丘！貪想、恚想、害想，貪覺、恚覺、害覺，及無量種種不善，云何究竟滅盡？於四念處繫心，住無相三昧，修習多修習，惡不善法從是而滅，無餘永盡。」

「多聞聖弟子作是思惟：世間頗有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？思惟已，都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。……作是知己，於諸世間則無所取；無所取者，自覺涅槃。」

¹⁰⁵（原書 p.45，注 18）《長部》（一五）《大緣經》（南傳七·二二——二四）。《長阿含經》（一三）《大緣方便經》（大正一·六二中）。《中阿含經》（九七）《大因經》（大正一·五八二上）。

¹⁰⁶（原書 p.45，注 19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二一〇）《法樂比丘尼經》（大正一·七八九上）。又（二一一）《大拘絺羅經》（大正一·七九二上）。

¹⁰⁷（原書 p.46，注 20）《長部》（三三）《等誦經》（南傳八·三四三——三四四）。《長阿含經》（九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一·五二中——下）。《增支部·九集》（南傳二二上·七七——七八）。《增壹阿含經·九眾生居品》（大正二·七六四下——七六五上）。

¹⁰⁸（原書 p.46，注 21）《長部》（二四）《波梨經》（南傳八·四三）。《長阿含經》（一五）《阿菴夷經》（大正一·六九下）。

《相應部·蘊相應》所說的，大致相同¹⁰⁹。依經說：依三種想而有三種不善覺（覺，新譯尋思），引起種種的不善法，多修習無相三昧，能永滅無餘。

2、與四念處齊修能證究竟樂

無相三昧是依四念處而修的。四念處是：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，是解脫的一乘道。¹¹⁰

依此而修無相三昧，不取一切相，不取法有，也不取法無，真能修到無所取著，就能自證涅槃了。

經中常說：依四念處，修七覺支而得解脫。每一覺支的修習，都是「依遠離，依離欲，依滅，向於捨（捨即不著一切）」的。¹¹¹

¹⁰⁹（原書 p.46，注 22）《相應部》（二二）〈蘊相應〉（南傳一四·一五〇）。

¹¹⁰ 參見：

（1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535 經》卷 19（大正 02，139a19-29）：

時，尊者阿那律獨一靜處，禪思思惟，作是念：「有一乘道，淨眾生，離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得真如法，所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身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……若於四念處信樂者，於聖法信樂；聖法信樂者，於聖道信樂；聖道信樂者，於甘露法信樂；甘露法信樂者，得脫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。」

（2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07 經》卷 24（大正 2，171a10-13）。

（3）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87a6-12）：

問曰：四念處空法，皆應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何以故身觀不淨、受觀苦、心觀無常、法觀無我？

答曰：雖四法皆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而眾生身中多著淨顛倒，受中多著樂顛倒，心中多著常顛倒，法中多著我顛倒；以是故行者觀身不淨、觀受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。

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「法」之研究〉，pp.106~107：

聖道不外乎八正道，但佛應機而說有種種道品。……佛教弟子們依自己、依法而修習，而依止的法，就是四念處——身念處、受念處、心念處、法念處；四念處是八正道中正念的內容。八正道是古仙人道，四念處也被稱譽為：「有一乘道，能淨眾生，度諸憂悲，滅除苦惱，得真如法（準《中阿含經》卷二四，真如法即正法），謂四念處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四四）。這是貫通古今，前聖後聖所共依的一乘道。還有，摩訶迦旃延說六念——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施、念天為一乘道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二〇）。這樣的古道與一乘道，都稱之為法。

¹¹¹ 參見：

（1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281 經》卷 11（大正 02，77c19-78a21）。

（2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498 經》卷 18（大正 02，130c11-23）：

……「世尊是等正覺。世尊！譬如國王有邊城，城周匝方直，牢固堅密，唯有一門，無第二門，立守門者，人民入出皆從此門，若入若出，其守門者，雖復不知人數多少，要知人民唯從此門，更無他處。如是，我知過去諸佛、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悉斷五蓋惱心，令慧力贏、墮障礙品、不向涅槃者，住四念處，修七覺分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彼當來世諸佛世尊……今現在諸佛世尊……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佛告舍利弗：「如是，如是。舍利弗！過去、未來、今現在佛悉斷五蓋惱心，慧力贏、墮障礙品、不向涅槃者，住四念處，修七覺分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（3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810 經》卷 29（大正 02，208a18-c8）。

不取著一切相的無相三昧，可說就是「依滅，向於捨」的修習。

3、無相禪——不依一切想而修

(1)《雜阿含經》

不取著一切法的三昧，與佛化訖陀迦旃延（Sandha-kātyāyana-gotra）的未調馬——強梁禪（khaluṅka-jhāna），應有一定程度的關係，

如《雜阿含經》（「如來記說」）卷三三（大正二·二三六上——中）說：

「如是訖陀！比丘如是（不念五蓋，住於出離如實知）禪者，不依地修禪，不依水、火、(p.42)風、空、識、無所有、非想非非想而修禪；不依此世，不依他世，非日（非）月，非見、聞、覺、識，非得、非求，非隨覺、非隨觀而修禪。訖陀！比丘如是修禪者，諸天主、伊溼波羅、波闍波提，恭敬合掌，稽首作禮而說偈言：南無大士夫，南無士之上！以我不能知，依何而禪定？」

「佛告跋迦利：比丘於地想能伏地想，於水、火、風，……若覺、若觀，悉伏彼想、跋迦利！比丘如是禪者，不依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乃至不依覺、觀而修禪。」

於地等能伏地等想，不依地等一切而修的，是無相禪。

(2)《別譯雜阿含經》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引申為：「皆悉虛偽，無有實法，但以假號因緣和合有種種名，觀斯空寂，不見有法及以非法」¹¹²。

「不見有法及以非法」，與佛《教迦旃延經》的不起有見、無見相合；也與離有見、無見，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說相合¹¹³。

(3) 小結

無所依而修禪，見於《增支部·十一集》¹¹⁴，已衍化為類似的十經。各部派所誦的經文，有不少出入，大抵合於自宗的教義¹¹⁵。

然從《雜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相同的來說，這是不依一切想而修的無相禪。

(五) 於見道位明無相

1、舉《大毘婆沙論》明義

(1) 梵天不知無相住者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四〇（大正二七·二〇九中）說：

「大目乾連！底沙梵天不說第六無相住者耶？……若有苾芻，於一切相不復思惟，證無相心三摩地具足住，是名第六無相住者。」(p.43)

論中廣引經文（應是有部的《增一阿含經》）：底沙（Tissa）梵天對大目乾連

¹¹²（原書 p.46，注 23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八（大正二·四三一上）。

¹¹³（原書 p.46，注 24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二（大正二·八五下）。又卷一〇（大正二·七二中）。

¹¹⁴（原書 p.46，注 25）《增支部·十一集》（南傳二二下·二九一）。

¹¹⁵（原書 p.46，注 26）拙作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二七八——二八四）。

(Mahāmoggallāna) 說：

部分的梵眾天，能夠知道誰是俱解脫，……誰是信勝解。目乾連告訴了如來，如來以為：「一切聖者，總有七人」。

底沙梵天從俱解脫說到了信勝解，只說了五人，沒有說第六無相住者。

無相住者是證得無相心三摩地具足住的，這是梵天所不能知道的；這與諸天主不知真實禪是依何而禪定一樣。

〔2〕無相住者即隨法、信行人

佛所說的第六無相住者，《大毘婆沙論》解說為：「一切聖者，總有七人」，底沙已說了五人，所以無相住者，就是隨法行與隨信行人。

隨法行與隨信行，是見道位。見道位有十五心，是速疾道，是微細道，不可安立施設，所以隨法行與隨信行，綜合名為無相住者¹¹⁶。

2、舉異說

〔1〕專指隨信行

《毘婆沙論》所引經文，見於《增支部》，但略有不同。

底沙梵天說了六人——俱解脫……隨法行，沒有說第七無相住補特伽羅（sattama-animitta-vihārin-puggala）¹¹⁷，那麼第七無相住人，是專指隨信行人了。

為什麼隨信行人，特別名為無相住人呢？

〔2〕法藏部之見解

關於經說的第六無相住人，《大毘婆沙論》說到：「有於彼經不了其義，便執緣滅諦入正性離生，見道名為無相住故，唯滅諦中無諸相故。」¹¹⁸

這是法藏部（Dhammaguttika）的見解，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八五（大正二七·九二七下）說：

「有說：唯無相三摩地，能入正性離生，如達摩耆多部說。彼說以無相三摩地，於涅槃起寂靜作意，入正性離生。」入正性離生（samyaktva-niyāma），就是見道。

依經典明文，隨信行人等所以被名為無相住者，是由於「於一切相不復思惟，於無相心三摩地具足住」，而不是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那樣的。

3、導師之評釋

見四諦得道，見滅諦得道，是部派佛教的二十大系。依第六名無相住者來說，在聖道的修行中，知苦、斷集而證滅諦，名為聖者，也許見滅得道說更合於經義呢！

三、結說

¹¹⁶（原書 p.46，注 27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四〇（大正二七·二〇九下）。又卷一〇五（大正二七·五四一下）。

¹¹⁷（原書 p.46，注 28）《增支部·七集》（南傳二〇·三二六——三二八）。

¹¹⁸（原書 p.46，注 29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四〇（大正二七·二〇九中）。

無相心三昧，是有淺深的：淺的還可能會退墮；深的是見滅得道，成為聖者；最究竟的，當然是一切煩惱空，阿羅漢的不動心解脫了。

（柒）空與空性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47-56）

一、略述：依「空住」而開演之空經

《中阿含經》的《小空經》與《大空經》，與《中部》的《空小經》、《空大經》相當，是以空為主題而集出的經典。

這兩部「空經」，都淵源於《雜阿含經》中的空住（suññatā-vihāra）¹¹⁹，經不同的傳宏，而分別集出來的。都是依空觀（suññatā-vipassanā）的進修而達究竟解脫的。

在修行的方便上，兩部經是不同的，但都深深影響了發展中的佛教。

二、詳解

（一）《中阿含·小空經》之要義

1、諸佛多行空（住）而成就佛道

先說《小空經》¹²⁰。以佛曾經為阿難（Ānanda）說，「我多行空」（住）為緣起；以三世如來，都「行此真實空，不顛倒，謂漏盡、無漏、無為心解脫」作結¹²¹。

這是一切佛所多住的，所以成佛之道的大乘法，特別舉揚空性的修證，是可以從此而得到線索的。

2、釋經之空義：空其所空，有其所有

（1）舉經說

依《小空經》說：空，不是什麼都沒有，而是空其所空，有其所有的。

如說「鹿子母堂空」，這是說鹿子母堂（migāramātu-pāsāda）中，空無牛、羊、人、物，而鹿子母堂是有——不空（asuññatā）的。

（2）大乘論之詮釋

依於這一解說，後來瑜伽（Yogācāra）大乘說：

「謂由於此，彼無所有，即由彼故正觀為空。復由於此，餘實是有，即由餘故如實知有：如是名為悟入空性，如實無倒」。

¹¹⁹（原書 p.55，注 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九（大正二·五七中）。

¹²⁰（原書 p.55，注 2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一九〇）《小空經》（大正一·七三七上——下）。《中部》（一二一）《空小經》（南傳一一·一一九——一二七）。

¹²¹（原書 p.55，注 3）「漏盡、無漏、無為心解脫」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〇五，引經作：「能速盡諸漏，證得無漏，無加行解脫」（大正二七·五四三上）。

所以，「若觀諸法所有自性畢竟皆空，是名於空顛倒趣入」¹²²，成為大乘有宗的根本義。

(3) 小結

《小空經》所說的空（性），是依名釋義的；提出不空，作空與不空的對立說明，實是一項新的解說。(p.48)

2、明修行空（住）之類別

(1) 世間道修空

A、專念無事想，不起村落、人等想

《小空經》所說的空住，是適應於住阿蘭若（arañña）者而展開的修法，所以從阿蘭若——無事處說起。

修行者專心意念（即「作意」）無事想（arañña-saññā），不起村落想，人想，因村落想及人想而引起的疲勞，是沒有了¹²³。

這樣，村落想空，人想空，而無事想不空，「是謂行真實空（性）不顛倒」。

B、專念地想，不起人、無事想

進一步，不憶念人想與無事想，專一憶念地想，觀地平如掌；

人想空，無事想空，（因人想、無事想而引起的疲勞沒有了，）而地想不空，「是謂行真實空（性）不顛倒」。

C、次第進修至無所有處想不空

這樣的次第進修，專念空無邊處想而地等想空。專念識無邊處想而空無邊處等想空。

專念無所有處想，不念識無邊處等想，識無邊處等想空，而無所有處想不空，「是謂行真實空（性）不顛倒」。

D、小結

以上依世間道修空；這樣的「行真實空性」，是有漏的，有淺深層次的。

(2) 依聖道修空

A、舉經說

以下，依聖道修空，《小空經》這樣（大正一·七三七下）說：

「若欲多行空者，彼比丘莫念無量識處想，莫念無所有處想，當數念一無想心定。彼如是知：空無量識處想，空無所有處想，然有不空，唯一無想心定」。「彼作是念：我本無想心定，本所行，本所思，若本所行、本所思想者，我不樂彼，不求彼，不應住彼。如是知，如是見，欲漏心解脫，有漏（心解脫），無明漏心解

¹²²（原書 p.55，注 4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六（大正三〇·四八八下——四八九上）。又卷九〇（大正三〇·八一二下）。

¹²³（原書 p.55，注 5）「疲勞」，《中部》（一二一）《空小經》作「患惱」（daratha）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〇，解說為：「麁重，不寂靜住，及熾然等」（大正三〇·八一二下）。

脫。……彼如是知：空欲漏，空有漏，空無明漏，然有不空，唯此我身六處命存。……若彼中無者，以此故彼見是空；若彼有餘者，彼見真實有。阿難！是謂行真實空（性）不顛倒也，謂漏盡，(p.49) 無漏，無為心解脫」。

B、釋義

(A) 於無相心定樂著成非想非非想（有漏）定

無想心定，依《空小經》，知道是無相心三昧（animitta-cetosamādhī）的異譯。經說「然有不空，唯一無想心定」，與上文「然有不空，唯一無所有處想」等不同，不再說不空的「想」，因為無所有處等是有想定，無相心定是無想定。

但無想心定，還是有為法，還是「有疲勞」——惱患的，所以如樂著無想心定，就是**非想非非想處**。

(B) 不樂住成不動心解脫

如觀無想心定，是本行所作的有為法，不樂、不求、不住，那就以慧得解脫——空欲漏，空有漏，空無明漏，得究竟解脫，也就是無相心解脫中最上的**不動心解脫**（akuppā-cetovimutti）。

3、導師評釋諸說

(1) 《中阿含·小空經》——無別立非想非非想處

無想心定有**疲勞及不樂住**二類，沒有別立非想非非想處，與《淨不動道經》是相同的。

(2) 《瑜伽師地論》

《瑜伽論》分為世間道修與聖道修二類說：

「以**世間道**修習空性，當知為趣乃至上極無所有處，漸次離欲。自斯已後，**修聖道**行，漸次除去無常行等，能趣非想非非想處，畢竟離欲」¹²⁴。

非想非非想處畢竟離欲，與《小空經》的無想心定相合。

(3) 《中部·空小經》

《空小經》在無所有處以上，別立非想非非想處。然後說無相心三昧，空於非想非非想處；再依無相心三昧，觀有為是無常滅法，得漏盡。

這對於依無相心三昧，而分立非想非非想處的古義，已隱覆而不再見了。

4、明修空住與無相心定之異同

(1) 修空住入空性

《小空經》的悟入空性，是次第悟入的，通於有漏定的。

空的是什麼？是想，是依想而引起的疲勞，所以無想心三昧為最上。

(2) 修無想心三昧之次第

無想心三昧，空於一切煩惱，畢竟離欲，而我們的身心——六 (p.50) (內) 處

¹²⁴ (原書 p.55, 注 6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〇 (大正三〇·八一二下——八一三上)。

(châyatanāni)，在命終以前是不空的，但不再為煩惱所動亂，心解脫自在。

並知道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。

(3) 小結

空住與無相心三昧，初修的方便，雖有些差別，而究竟終歸是一致的。

所以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智果智功德的無相心三摩地，是空三摩地的異名¹²⁵。

(二)《中阿含·大空經》之要義

1、由外而內修四種空觀

再說《大空經》¹²⁶。《大空經》與《小空經》，都是如來與弟子共同修證的法門。

《小空經》是由下而上的，豎的層層超越，順著禪定的次第，最後以無相心三昧，不取著而漏盡解脫。

《大空經》卻是由外而內，橫舉四類空作意——四種空觀，修習成就而得究竟。

2、明四類空作意

四類空作意是：外空作意 (bahiddhā-suññatā-manasikāra)，內空作意 (ajjhata-suññatā-manasikāra)，俱空 (《中阿含經》作內外空) 作意 (dubhatosuññatā-ma.)，不動作意 (āṇañja-manasikaroti)。

四類作意的修習，《大空經》與《空大經》，說明上略有差別。

依《大空經》說：修學者先要「持內心住止令一定」，也就是修得初禪（二禪、三禪、四禪），得四增上心 (carrāro adhicitta)，然後依定起觀。

念（即「作意」）內空，如「其心移動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，不解於內空」¹²⁷，那就念外空。

如外空又不住，不解，那就念內外空。又不住，不解，那就念不（移）動。

總之，要修習多修習，達到心不移動趣向於近，得清淨，住，解於內空……不（移）動。

3、舉《論》明修學之次第

《瑜伽論》也這樣說。《空大經》別別的說明四類作意，沒有展轉次第的意義。四類作意的定義，經文沒有確 (p.51) 切的說明，《瑜伽論》解說為¹²⁸：

「外 空——超過一切五種色想（離欲貪）
所證空——

¹²⁵ (原書 p.55, 注 7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〇四 (大正二七·五四一中)。

¹²⁶ (原書 p.56, 注 8) 《中阿含經》(一九一)《大空經》(大正一·七三八上——七四〇下)。
《中部》(一二二)《空大經》(南傳一一下·一二七——一三九)。

¹²⁷ (原書 p.56, 注 9) 《中部》(一二二)《空大經》作：「心不勇躍，不欣喜，不定住，不解脫」(南傳一一下·一三〇)。

¹²⁸ (原書 p.56, 注 10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〇 (大正三〇·八一三上——中)。

└內 空——於內諸行斷增上慢（離我慢）
└內外空——修無我見
所修空——
└不 動——修無常見

4、釋《大空經》之四類作意

(1) 依論理解經說

依經文的四類作意，而分別為所證空與所修空，先證而後修，不過是論師的一項解說吧！

然從《瑜伽論》的解說，也可發見經義的線索，如《中阿含經·大空經》（大正一·七三九中）說：

「有五欲功德，可樂，（可）意，所（可字的訛寫）念，（可）愛，色欲相應¹²⁹。眼知色，耳知聲，鼻知香，舌知味，身知觸。若比丘心至到（？），觀此五欲功德，……觀無常……，如是比丘觀時則知者，此五欲功德，有欲有染，彼已斷也，是謂正知」。

「有五盛（盛是取的古譯）陰：色盛陰，覺（受的古譯）、想、行、識盛陰。謂比丘如是觀興衰，……若有比丘如是觀時，則知五陰中我慢已滅，是謂正知。」

(2) 釋義：觀五欲離外貪；觀五蘊離內慢

依經文所說，觀五欲功德，是外離欲貪（chanda-rāga）；觀五取陰，是內離我慢（asmimāna）。

五取陰和合，是個人自體；觀五陰生滅無常，（無常故苦，無常苦故無我），所以可說是證內空而離我（見、我愛、我）慢。

五欲功德，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——五根，於色、聲、香、(p.52) 味、觸境，起可樂、可意、可念、可愛，與欲貪相應；觀五欲無常，可說是證外空而離欲貪。

(3) 導師評釋諸說

A、修學次第之異同

這四類作意的次第，《瑜伽論》先外空而後內空；《空大經》與《大空經》，卻是先內空而後外空。

不過，《大空經》標舉如來所住時說：「我此異（異是殊勝的意思）住處，正覺盡覺，謂度一切色想，行於外空」。先舉度一切色想的外空，與《瑜伽論》的先說外空相合。

但《空大經》作：「如來住勝等覺，即不作意一切諸相，內空成就住」。

B、起初「修空」只有二類：五欲、五蘊空

¹²⁹（原書 p.56，注 11）參照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三，作：「眼見可愛，可樂，可念，可意，長養欲之色」（大正二·八九中）。

《空大經》廣說內空作意與不動作意，外空與俱空作意，只簡略的提到名目。

所以這一修空的教授，起初可能只有二類：一、（空於五欲的）**五欲空**；二、（空我我所的）**五蘊空**。

由於五欲是內根、外境相關涉而引起的，所以觀五欲，可以分別的觀外境的無常，內根的無常，內外緣生欲貪的無常。

在傳授中，分為內空，外空，內外空。空於五欲的分別觀察，其實是內外關聯著的，先觀外空或先觀內空，都是可以的。

空於五欲的空觀，分為外空、內空、內外空，於是對外空五欲而本有內空意義的，觀五取陰而空於我慢的，名之為**不動**了。

5、明「空住」之修學次第

(1) 與《中部·乞食清淨經》相當，但更為廣泛

《大空經》的空（住）行，本於《雜阿含經》所說，被稱歎為**上座禪住**的空住。

入上座禪住的，在入城乞食時，道路上，見色等如有愛念染著的，應該為斷而修精勤；如了知沒有愛染，就這樣的喜樂善法，精勤修習。名為「清淨乞食」，也略說行、住、坐、臥¹³⁰。

與此相當的《中部·乞食清淨經》，所說要廣得多。內容為：入城乞食往來，六根於色……法，應離欲貪等煩惱（p.53）（與《雜阿含經》大同）。

然後說五妙欲斷，五蓋斷，五取蘊遍知，修四念住……八支道、止觀，證明解脫¹³¹。**空住**，當然是禪觀，但要應用於日常生活中。

《中部》的《乞食清淨經》，與《空大經》是非常接近的。

(2) 明於日常修學之要義

《大空經》近於《乞食清淨經》，然以四類作意為核心，重於日常生活的應用，內容更廣。

A、常樂獨住遠離處

一、比丘如喜樂多眾聚會，是不能得「出離樂，遠離樂，寂靜樂，等覺樂」的，也不能得阿羅漢的究竟解脫。

這是策勉比丘們，「常樂獨住遠離處」，住於適合修行空住的地方。

B、空住者心喜樂自在

二、佛舉自身的證得：「我不見有一色令我（生）欲樂」，所以一切色法的變異，不會引起憂苦懊惱。

佛自住勝等覺，即度一切色想（《空大經》作「一切諸相」），空住成就。成就了空

¹³⁰（原書 p.56，注 1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九（大正二·五七中）。

¹³¹（原書 p.56，注 13）《中部》（一五一）《乞食清淨經》（南傳一一下·四二六——四三二）。

住，所以比丘們來會，心住遠離寂靜喜樂；為大眾說法，也是絕對沒有煩惱的。
這是佛以自證作證明，表示空住者心境的喜樂自在。

C、依四禪修四種空觀

三、正說空住，依四禪而修內空作意，外空作意，內外空作意，不動作意，修習成就。

D、於四威儀中正知而不起不善諸法

四、住於空住的，行，(住)，坐，(臥)——四威儀中，正知而不會引起貪憂惡不善法。如為眾說法，不說非聖無義的種種世俗論，而說戒、定、慧等正論。

尋思時，正知而不起三不善尋，起三善尋，都不起貪憂惡不善法。外對五欲境時，觀無常而不起欲染；內觀五取蘊時，觀無常而斷我慢。

這是一向善的，無漏出世間的，不落惡魔之手的（究竟解脫）。

E、成就空住是出離行之首要

五、師、弟子、梵行的煩苦。簡單說：如住在阿蘭若處，得四增上心，因人眾往來，引起惡不善法而退轉的，(p.54)就是煩苦。

這表示了禪定是可退的，修出離行，應以修空住成就為要務。

F、受持正法，不違師教

六、「尊師為弟子說法，憐念愍傷，求義及饒益」，出於利他的慈悲心。弟子們應該「受持正法，不違師教」。

三、詳明：空與空性

(一) 由玄奘譯本而有空、空性之別

進一步來論究空與空性。在舊譯中，都是一律譯為空的。

自玄奘譯出瑜伽系的論典，才嚴格的分別空與空性；以為空是遮遣妄執的，空性是空所顯性，是離妄執而顯的法性，所以是如實有的。

(二) 初期佛典之譯詞

初期佛典中，空與空性有什麼分別呢？

1、譯成「空」之語彙

如「空諸欲」，「空世間」，「貪空、瞋空、癡空」，「空欲漏、空有漏、空無明漏」，「我我所空」，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在巴利文中，都是空——suñña。

2、譯成「空性」之語彙

如「空心解脫」，「空解脫」，「空三昧」，

「空等至」，「空住」，「內空、外空、俱空」（以上三種空，在《無礙解道》中，也是空），

「《空小經》」，「《空大經》」：凡是作為觀名、定名或經名的，都是空性——suññatā。

（三）導師之會通

1、「空性」是甚深之涅槃；「空」是離染、清淨之義

我以為，「空」不只是否定詞，離妄執煩惱是空，也表示無累的清淨、寂靜。

空性，是空的名詞化。初期聖典中的空性，並無空所顯性的意義；只有「出世空性」，是甚深的涅槃。

2、舉《小空經》等明義

（1）空與離煩惱有關

《小空經》所說的「行真實空，不顛倒」，《空小經》作：「如實性，不顛倒，清淨空類」¹³²。

空類（suññatāvakka），空是有淺深不同的（系列）。空在初期聖典中，是與離煩惱有關的。

（2）以不空除空，以淨念遣雜念

《小空經》所說，不起人想、村落想，而想阿蘭若處；阿蘭若處想成就，沒有人想、村落的煩囂，就名為空。

進一步，不起人想、阿蘭若想，而觀想大地，想大地平坦，一望無涯，自有空（p.55）曠無寄的境地，也就名為空。

這種以一想而除其他的想，正如以一淨念而除種種雜念一樣。這樣的以不空而去空的，是《小空經》的特色。

（3）舉大乘經結義

《大乘入楞伽經》，稱這種空為彼彼空（itaretara-sūnyatā），評論為：「此彼彼空，（七種）空中最麤，汝應遠離」¹³³。

以不空而說空，被評為最麤的，應該遠離的。

四、結說

總之，大、小《空經》的集出，在四種心解脫中，不是無量，無所有，無相——三者可及的；在佛法中，「空」是越來越受到重視了！

（捌）空為三三昧先導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56-60）

一、引言：三三昧修學之關涉

¹³²（原書 p.56，注 14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一九〇）《小空經》（大正一·七三七上——下）。《中部》（一二一）《空小經》（南傳一一·一二〇以下）。

¹³³（原書 p.56，注 15）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二（大正一六·五九九上）。

（一）修四種心三昧終能空三毒

《雜阿含經》中，質多羅（Citra）長者，對當時類集為一組的四種心三昧（citta-samādhi），也名心解脫（cetovimutti），一一的論究他的同異，而歸結於「貪空、瞋空、癡空」的究竟一致。

其中四無量（appamāṇa），是遍緣十方世界眾生的，被教界論定為龐淺的三昧，被忽視了（p.57）。

（二）解脫生死以「三三昧」為主

這樣，解脫生死的主要道，主要就是三三昧——空（suññatā），無相（animitta），無所有（ākāraṇa）了。

空，無相，無所有，雖有究竟的共同意義，而在修習的方法上，到底是有所不同的。如上文的分別論究，可見這三者佛教界分別傳授修習的情形。

眾生生死流轉的原因，一切眾生是相同的，解脫生死的法門，當然也是一致的。那麼傳授修習中的三種三昧——空，無相，無所有，到底是怎樣的關係呢？

二、舉《雜阿含經》明義

（一）相關譯本

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a）的《雜阿含經》（西元五世紀譯），有經名為「聖法印知見清淨」的，正是對上一問題提出了說明¹³⁴。

異譯本，有西晉元康四年（西元二九四），竺法護（Dharmarakṣa）在酒泉譯出的《佛說聖法印經》¹³⁵，是最早的譯本，文字晦澀些，內容與《雜阿含經》相同。

趙宋施護所譯的《佛說法印經》¹³⁶，譯出的時代極遲，內容有了很大的出入。

（二）列經文

依《雜阿含經》所說，全經可分為三段，內容為：

「若於空未得者，而言我得無相、無所有，離慢知見者，無有是處。……若得空已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，離慢知見者，斯有是處。」

「善觀色無常磨滅離欲之法，如是觀察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磨滅離欲之法，……心樂清淨解脫，是名為空；如是觀者，亦不能離慢知見清淨。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色相斷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相斷，是名無相；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貪（p.58）相斷，瞋恚、癡相斷，是名無所有；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」

「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，……我我所，從若見、若聞、若嗅、若嘗、若觸、若識而生。復作是觀察：……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因彼緣皆悉無常。復次，彼因彼緣皆

¹³⁴（原書 p.59，注 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三（大正二·二〇上——中）。

¹³⁵（原書 p.59，注 2）《佛說聖法印經》（大正二·五〇〇上——中）。

¹³⁶（原書 p.59，注 3）《佛說法印經》（大正二·五〇〇中——下）。

悉無常，彼所生識云何有常！無常者是有為，行，從緣起，是患法，滅法，離欲法，斷知法，是名聖法印知見清淨。」

（三）釋義

1、以空三昧為基礎，進修餘三昧

一、能修得空三昧的，才能進而得無相、無所有三昧；如沒有修得空三昧的，那無相、無所有是不能修得的。

這樣，在空，無相，無所有——三種三昧中，空三昧是有基礎的先導的地位。

這不是說空是更高深的，而是說：如沒有空無我我所的正見，不可能有無相、無所有的正三昧；即使有類似的修驗，也是不能究竟解脫的。

2、未能離慢、知見清淨之三三昧

二、不能離慢清淨的三種三昧，是有漏的三昧。

（1）空三昧觀五蘊無常

空三昧觀五陰是無常磨滅法。

《瑜伽論》解說為：「依觀諸行無常性忍，由世間智，於無我性發生勝解」¹³⁷，心向於清淨解脫。

（2）無相三昧觀境相斷

無相三昧觀色、聲等六境相斷。「斷」是什麼意義？

《大毘婆沙論》引「法印經說：若觀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而捨諸相，名無相定，彼觀境界相而捨有情相」。

《瑜伽論》說：「於眼所識色，乃至意所識法，等隨觀察，我我所相不現行故，說名為斷」¹³⁸。

依論師的意見，是捨斷有情相的。然依無相三昧的通義，境相不外乎色等六境；六境相斷，就是「於一切相不作意」的無相三昧。

（3）無所有三昧觀三毒相斷

無所有（p.59）三昧觀貪、瞋、癡相斷，觀察而不起現行，說名為斷。

（4）結：修以上三昧未能離慢、清淨

這樣的三三昧，都還沒有離慢，知見也沒有清淨。

慢（māna），論師解說為「增上慢」、「龜我慢」，就是修行者自以為能修能證，覺得自己勝過別人的慢心。

3、通達空無我而達離慢、知見清淨

（1）觀自心識皆無常、空

¹³⁷（原書 p.60，注 4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七（大正三〇·七九二上）。

¹³⁸（原書 p.60，注 5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〇四（大正二七·五四一下）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七（大正三〇·七九二上）。

三、離慢知見清淨的三昧，依經所說，是從因緣生滅而反觀自心的。

前段所說：觀五陰無常、無我，觀色等相斷，觀貪等相斷，都是觀所觀法的空、無相、無所有。

然解脫道的三昧，以無我我所為本。我我所是怎樣生起的？

從見、聞、覺、知而生識，世俗的識，是有漏、有取的，有識就不離我我所。所以離慢而知見清淨的三昧，要反觀自己的心識，從因緣生。

從無常因緣所生的識，當然是無常的。觀無常（的識）法，是有為（業煩惱所為的），行（思願所造作的），緣所生（的）法。

緣所生法是可滅的，終歸於滅的，所以是離欲法，斷知法。

（2）通達空無我乃能離慢得無漏智

這樣的觀察，從根源上通達空無我性，才能離我慢而得清淨知見——無漏智。這與《大空經》的先外空五欲，次觀五取陰而內空我慢，有同樣的意義。

這是一切聖者修證的必由之道，成為佛法所以為佛法的特質，所以名為聖法印（ariya-dhamma-mudda）。

（玖）三三昧、三觸、三法印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60-67）

一、揭發：由「聖法印」開演之三組法

《雜阿含經》所說的空三昧（sūnyatā-samādhi），無所有三昧（ākiñcanya-samādhi），無相三昧（animitta-sūnyatā），集為一聚而被稱為「聖法印」。

後來，依此而演化出意義相關的三組：

一、空三昧，無願三昧（aprañihita-samādhi），無相三昧——三三昧，也名三解脫門（trīṇivimkṣa-mukh-āni）。

二、不動觸（aniñjya-sparśa），無相觸（animitta-sparśa），無所有觸（ākiñcanya-sparśa）——三觸。

三、諸行無常（anitya-sarva-saṃskārāḥ），諸法無我（nirātman-sarva-dharmāḥ），涅槃寂靜（santa-nirvāṇa）——三法印。

二、詳釋各法組涵義

（一）「三三昧（解脫門）」之要義

1、「以無願取代無所有」漸為佛教界共許

在空、無相、無所有——三三昧中，除去無所有，加入無願，這樣的三三昧組成一

聚，是佛教界所一致的。

2、各部傳誦三三昧之異同

然對比漢譯與巴利藏所傳，非常的不一致。

(1) 經文之有無

如《中阿含經》的《大拘絺羅經》說：「空，無願，無相，此三法異義異文」¹³⁹，這就是名稱不同，意義也不同。與之相當的《中部·有明大經》，沒有這一段文。

《相應部·無為相應》，有空等三三昧¹⁴⁰，《雜阿含經》與之相當的（《大正藏》八九〇經）卻沒有。

《長部》的《等誦經》，《長阿含經》的《眾集經（p.61）》，在所說的三法中，有空等三三昧¹⁴¹，而此經的論——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，卻沒有。

以上，是彼此的有無不定。

(2) 次第之異同

次第方面，如《中阿含經》，《長阿含經》，《大毘婆沙論》，《瑜伽論》，都是以空，無願，無相為次第¹⁴²；

而南傳的《相應部》，《長部》，《增支部》，都以空、無相、無願為次第¹⁴³。

3、明因由

(1) 雖各部共傳，但成立較晚

這樣的次第先後不定，彼此的有無不定，可以推定為：這雖是佛教界所共傳的，而成立稍遲，受到了部派的影響。

(2) 無所有與空相通，漸被忽略

但到底為了什麼，三三昧中，略去無所有而增入無願呢？

這可能，無所有已成為無所有處，與空相通的意義，漸漸的被忽略了。

(3) 觀世間苦發出離願

同時，佛法的要義，是如實知無常，苦，無我我所——空；厭，離欲，滅而得解脫。

對於世間的有為諸行——苦，厭離而不願後有，是修解脫道者應有的心境。這所以

¹³⁹（原書 p.66，注 1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二一一）《大拘絺羅經》（大正一·七九二上）。

¹⁴⁰（原書 p.66，注 2）《相應部》（四三）〈無為相應〉（南傳一六上·七九）。

¹⁴¹（原書 p.66，注 3）《長部》（三三）《等誦經》（南傳八·二九八）。《長阿含經》（九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一·五〇中）。

¹⁴²（原書 p.66，注 4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二一一）《大拘絺羅經》（大正一·七九二上）。《長阿含經》（九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一·五〇中）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〇四（大正二七·五三八上）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一二（大正三〇·三三七上——下）。

¹⁴³（原書 p.66，注 5）《長部》（三三）《等誦經》（南傳八·二九八）。《相應部》（四三）〈無為相應〉（南傳一六上·七九）。《增支部·三集》（南傳一七·四九五）。

無願取代無所有的地位吧！

(4) 舉經明：「涅槃」漸受重視有關

還有，空，無所有，無相——三三昧，究竟是重於空離一切煩惱的，有為法的正觀。但在佛法開展中，對超越一切的涅槃，也增加了注意。

A、《中阿含經》等對「無相」之詮釋

如《中阿含經》(二一一)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一·七九二中)說：

「有二因二緣，住無想定。云何為二？一者，不念一切相；二者，念無想界。是謂二因二緣住無想定。」

《中部》與此經相當的，是《有明大經》¹⁴⁴，無想定是無相心定的異譯。

所說的無相，有二方面：一是不作意一切相的無相，一是超越一切相的無相界——涅槃。

B、佛化訖陀迦旃延之闡釋

修無相三昧的，要不作意一切相，又要作意於無相。

如佛《化訖陀迦旃延經》，本來只是不依一切相——無一切相，而依 (p.62) 此經演化所成的，無想以外，又要有想。

有想的是：「此寂靜，此殊妙，謂一切行寂止，一切依定棄，愛盡，離貪，滅盡，涅槃」；「有滅涅槃」¹⁴⁵。

(5) 小結

這樣，空是重於無常、無我的世間；無相是離相以外，更表示出世的涅槃；無願是厭離世間，向於寂滅的涅槃：空，無願，無相——三三昧，三解脫門，就這樣的成立了。

(二)「三觸」之要義

1、舉經、論明三觸與三三昧之關涉

三觸，也是與空，無所有（或無願），無相有關的。

《中部》的《有明小經》說：「從想受滅 (saññavedayita-nirodha) 起比丘，觸三觸 (tayo-phassā)：空觸，無相觸，無願觸」¹⁴⁶。

《中阿含經》與之相當的；這樣說：「從滅盡定起時，觸三觸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不移動觸；二者、無所有觸；三者、無相觸」¹⁴⁷。

¹⁴⁴ (原書 p.66, 注 6)《中部》(四三)《有明大經》(南傳一〇·一九)。

¹⁴⁵ (原書 p.66, 注 7)《增支部·十一集》(南傳二二下·二九一)。又〈十集〉(南傳二二上·二〇九——二一〇)。

¹⁴⁶ (原書 p.66, 注 8)《中部》(四四)《有明小經》(南傳一〇·二七)。

¹⁴⁷ (原書 p.66, 注 9)《中阿含經》(二一一)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一·七九二上)。然依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五三，是《法樂比丘尼經》，與《中部》說相合(大正二七·七八一中)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與《瑜伽論》，也是這樣說的¹⁴⁸。

三三昧與三觸，當然意義不同，但名目相通，是顯然可見的。試列表對比如下：

三三昧		三 觸	
古說	新說	《中阿含經》《中部》	
空	空	不動	空
無所有	無願	無所有	無相
無相	無相	無相	無願

2、空與不動之會通；不動為第四禪

(1) 空從觀慧得名，不動從定得名

空，從**觀慧**得名的；不動，不為苦樂等所動，是從**定**得名的。

(2) 《中部》兩部經之詮釋

不動與無所有、無相為一聚，(p.63)使我們想到了《中部》的《善星經》，《不動利益經》——漢譯名《淨不動道經》¹⁴⁹。

這兩部經所說不動 (āṇañja)；不動以後，是無所有處 (ākīñcaññāyatana)，非想非非想處 (nevasaññānāsaññāyatana) ——漢譯無想處 (即無相心處)。

這與不動、無所有、無相——三觸的次第，是完全符合的。

(3) 《淨不動道經》等之詮釋

在《淨不動道經》中，不動，無所有，無相，都是**依慧而立定**名的。淨不動道的，如不能依慧得解脫，就生在「不動」。不動是在欲、色以上的。

依《大空經》說：得四增上心 (四禪)，修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，不動，以「**不動**」為目標¹⁵⁰。

所以，不動是依第四禪而向解脫的空三昧；不得解脫而生於不動，就是一般所說的第四禪。

(4) 論師之詮釋

三觸是與此有關的，論師有多種解說，其中，「有說：空是不動觸，無願是無所有觸，無相是無相觸」¹⁵¹。

這是約**觀慧**所作合理的解說。

¹⁴⁸ (原書 p.66, 注 10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五三 (大正二七·七八一中)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一二 (大正三〇·三四一上)。

¹⁴⁹ (原書 p.66, 注 11)《中部》(一〇五)《善星經》(南傳一一上·三三一——三三二)。《中部》(一〇六)《不動利益經》(南傳一一上·三四一——三四三)。《中阿含經》(七五)《淨不動道經》(大正一·五四二中——五四三上)。

¹⁵⁰ (原書 p.67, 注 12)《中阿含經》(一九一)《大空經》(大正一·七三八中——七三九上)。

¹⁵¹ (原書 p.67, 注 13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五三 (大正二七·七八一中)。

(5) 引述《中阿含·大拘絺羅經》為證

不動與第四禪有關，更引《中阿含經》(二一一)《大拘絺羅經》說(大正一·七九二上——中)為證：

「四因四緣生不移動定，云何為四？若比丘離欲離惡不善之法，(乃)至得第四禪成就遊。……三因三緣生無所有定，云何為三？若比丘度一切色想，(乃)至得無所有處成就遊。……二因二緣生無想定，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不念一切想；二者、念無想界」。

從初禪到四禪的修習(四)因緣，得不(移)動定。

從度一切色想(空無邊處)，到無所有的修習(三)因緣，得無所有處定。

依二因緣得無想定——無相心定；不得解脫的，成非想非非(p.64)想處定。

如約定境說三觸，那就是第四禪，無所有處定，及無想定。

(三)「三法印」之要義

再說三法印。

1、於經中未集成「三法印」

《雜阿含經》卷一〇(大正二·七一上、六六下)說：

「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」。

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雖集成三句，但沒有稱之為法印。

集為一聚而名為三法印的，出於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¹⁵²。

2、約所觀、所證安立「法印」

上文所說，稱為聖法印的空，無所有，無相——三三昧，重於道的實踐，表示了出世聖慧的特相，是約觀慧方面說的。能導向解脫涅槃的觀慧，是正知見，如實的通達諦理，而與諦理相契合的。這樣，從所觀、所證方面說，足以表示佛法諦理的，也不妨名為法印了。

3、知而行(證)之修學次第

(1) 舉《雜阿含經》

佛說法，有知與行(也可說知是行的一分)。如實知「無常故苦，無常苦故無我我所」；或說：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」。

即知而行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正觀(觀，應作見)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貪盡，喜貪盡者說心解脫」；

「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」；「於色(等)生厭，離欲，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」；

¹⁵² (原書 p.67, 注 14)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九(大正二三·六七〇下)。

「是名如實知。輸屢那！如是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，離欲，解脫」¹⁵³。

(2) 釋聖道之次第：厭→離欲→滅→解脫

在聖道的修行中，一再說：「依遠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」¹⁵⁴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引經而解說：「依厭離染，依離染解脫，依解脫涅槃」¹⁵⁵。

從經論的一再宣說，可見知而後能行；修行的重要層次，主要為：厭離 (nibbidā)，(p.65) 離欲 (virāga)，滅 (nirodha)，解脫 (vimutti)。

3、三法印表徵「世間諦理」與「涅槃體證」

無常，苦，無我（空），當然也可說是法印，但從知而行而證的佛法全體來說，無常等是偏於現實世間的正觀，而沒有說到理想——解脫涅槃的實現。

這樣，諸行無常與厭離，諸法無我與離欲染，涅槃寂靜與滅盡、解脫，固然是相互對應的，而諸行無常與諸法無我，是現實的諦理，涅槃寂靜是理想的證得。

這樣的三法印，表徵著全部佛法的特色。

4、略析三三昧與三法印之關涉

(1) 以對應明關係

空等三三昧，與無常等三法印的關係，如下：

空	空	諸法無我
無所有	無願	諸行無常
無相	無相	涅槃寂靜

(2) 三三昧開演為三法印

從空，無所有，無相，著重於正觀的三三昧，演化為空，無願，無相的三三昧，只是著重於出世道的出發於厭離，終於不願後有生死的相續而解脫。

在聖道中，依無常（苦）而引發的厭離（無願），是有重要意義的。

施護異譯的《佛說法印經》，對離慢知見清淨部分，解說為：「識蘊既空，無所造作，是名無作（無願的異譯）解脫門。……如是名為聖法印，即是三解脫門」¹⁵⁶。

三法印與三解脫門合一，雖是晚期所譯，文義有了變化，但重視無常、無願，不失原始佛教的本意。

（拾）勝解觀與真實觀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67-78）

¹⁵³（原書 p.67，注 15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一（大正二·一上、二上、六上、六中）。

¹⁵⁴（原書 p.67，注 16）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七（大正二·一九五中——下）。

¹⁵⁵（原書 p.67，注 17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二八（大正二七·一四五下）。

¹⁵⁶（原書 p.67，注 18）《佛說法印經》（大正二·五〇〇下）。

一、依四禪得解脫

四禪、八定、九次第定等一切定法，原本只是四禪（cattāri-jhānāni），其餘是由觀想而成立的。四禪在佛法中的重要性，上文已引經說明。¹⁵⁷

從經文所說的四禪異名，也可以了解四禪的特勝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一一（大正三〇·三三一上）說：

「是諸靜慮名差別者，或名增上心，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。或名樂住，謂於此中受（p.68）極樂故，所以者何？依諸靜慮，領受喜樂、安樂、捨樂、身心樂故。又得定者，於諸靜慮，數數入出，領受現法安樂住故。……或復名為彼分涅槃，亦得說名差別涅槃。由諸煩惱一分斷故，非決定故，名彼分涅槃；非究竟涅槃故，名差別涅槃」。

比丘們依四禪得漏盡，解脫，是經中所常見的。如經說五安穩住（pañca-phāsurihārā），也就是四禪及漏盡¹⁵⁸。

二、略釋：真實、勝解作意

（一）空、識無邊處為假想觀

上面說到，《善星經》與《不動利益經》（漢譯名《淨不動道經》），都以不動（āṇañja），無所有（ākiñcañña），無相（animitta）為次第。

第四禪名不動，在不動與無所有中間，為什麼沒有空無邊處（ākāsānañcāyatana）、識無邊處（viññānañcāyatana）呢？

原來，不動，無所有，無相，是如實觀的三昧，而空無邊處與識無邊處，是世俗假想觀的三昧。

（二）舉論明義

1、《大毘婆沙論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

這二類觀想的分別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有三種作意，謂自相作意，共相作意，勝解作意。……勝解作意者，如不淨觀，持息念，（四）無量，（八）解脫，（八）勝處，（十）遍處等」¹⁵⁹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「勝解作意者，謂修靜慮者，隨其所欲，於諸事相增益作意。真實作意者，謂以自相，共相及真如相，如理思惟諸法作意」¹⁶⁰。

¹⁵⁷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3~14：

佛教所說的種種定法，多數是依觀想成就而得名的。其中，最原始最根本的定法，應該是四種禪，理由是……依此四點，在解脫道中，四禪是佛說定法的根本，這應該是無可懷疑的！

¹⁵⁸（原書 p.77，注 1）《增支部·五集》（南傳一九·一六五）。

¹⁵⁹（原書 p.77，注 2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一（大正二七·五三上）。

¹⁶⁰（原書 p.77，注 3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一一（大正三〇·三三二下）。

2、釋義

依此可以知道：自相作意 (svalakṣaṇa-manasikāra)，共相作意 (sāmānya-lakṣaṇa-manasikāra)，真如作意 (tathatā-manasikāra)，是一切法真實事理的作意；

勝解作意 (adhimokṣa-manasikāra) 是假想觀，於事是有所增益的。

如不淨觀 (asubha-bhāvanā)，想青瘀或膿爛等，觀自身及到處的尸身，青瘀或膿爛，這是與事 (p.69) 實不符的。是誇張的想像所成的定境，所以說是「增益」。

三、明勝解作意：八勝解、八勝處、十遍處

(一) 制表明關涉

佛法中的八解脫 (aṣṭau-vimokṣāḥ)，八勝處 (aṣṭāv-abhibhv-āyatanāni)，十遍處 (daśa-kṛtsnāyatanāni)，都是勝解作意。彼此的相互關係，對列如下：

八勝處	十遍處	八解脫
內有色想觀外色少		
	├───┬───┤	內有色想觀外色
內有色想觀外色多		
內無色想觀外色少		
	├───┬───┤	內無色想觀外色
內無色想觀外色多		
	地遍處	
	水遍處	
	火遍處	
	風遍處	
內無色想觀外色青	青遍處	
內無色想觀外色黃	黃遍處	淨解脫身作證 (p.70)
內無色想觀外色赤	赤遍處	
內無色想觀外色白	白遍處	
	空遍處	空無邊處
	識遍處	識無邊處
		無所有處
		非想非非想處
		想受滅身作證

(二) 辨析三類定法之異同

1、皆以色為觀之所緣

解脫，遍處 (不淨念在內)，勝處，這三類定法，相通而又有所不同；都出發於色的觀想，在不同的宏傳中，發展成三類不同的定法。

古人將這三類，總集起來，解說為淺深的次第¹⁶¹。

2、淨觀、不淨觀之辨

勝處的前四勝處，與解脫的前二解脫相當，是不淨觀。

勝處的後四勝處，與第三解脫的「淨解脫身作證」相當，是淨觀（subha-bhāvanā）；遍處的前八遍處，也是淨觀。

青、黃、赤、白，是所造色；所造色依於能造的四大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所以有前四遍處。

3、色界、無色界定之析

前三解脫，前八遍處，八勝處，都是依色界禪定，緣欲界色為境的，都是勝解的假想觀。

十遍處中，在地、水、火、風（及依四大而有的青、黃、赤、白）遍處以上，有（虛）空遍處（ākāsa-kasīṇa），識遍處（viññāṇakasīṇa），這不是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虛空、識——六界（chadhātuya）嗎？

六界是說明眾生自體所有的特質，構成眾生自體的因素。四大是色法，血肉等身體；虛空是鼻孔、咽喉、毛孔等（p.71）空隙，可見可觸，是有局限性的；識是自身的心理作用。

眾生自體，只是這六界的綜合；如沒有識界，那就是外在的器世界了。

4、修學次第：不淨觀→淨觀→空無邊→識無邊

古代的修行者，觀色法的不淨（對治貪欲），進而觀色法的清淨，就是前三解脫，前八遍處，八勝處。

或超越色相，觀虛空相，勝解為遍一切處，如不能依之發慧得解脫，生在虛空無邊處。

或進一步的觀識相，假想為遍一切處（後代所說的「心包太虛」，「心遍十方」，都由此定境而來），不能解脫的，生在識無邊處。

無色界（arūpa-dhātu）的前二天（及定），依此修得的定境而來。

四、各定法之關涉

（一）與解脫相關之禪法

1、修四禪成就得解脫，反之得定

四禪名為不動（āneñja, ānejja, āṇañja）。

《中阿含經》的《大空經》中，內空（adhyātma-sūnyatā），外空（bahirdhā-sūnyatā），內外空（adhyātma-bahirdhā-sūnyatā），與不動並列。

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，是從根、境、識的相關中，空於五欲；不動是觀五陰無常、

¹⁶¹（原書 p.77，注 4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八五（大正二七·四四二中）。

無我，內離我慢。

不動修習成就，就是空住（suññatā-vihāra）的成就。如著空而不得解脫，就稱四禪為不動。

2、八等至、九次第定之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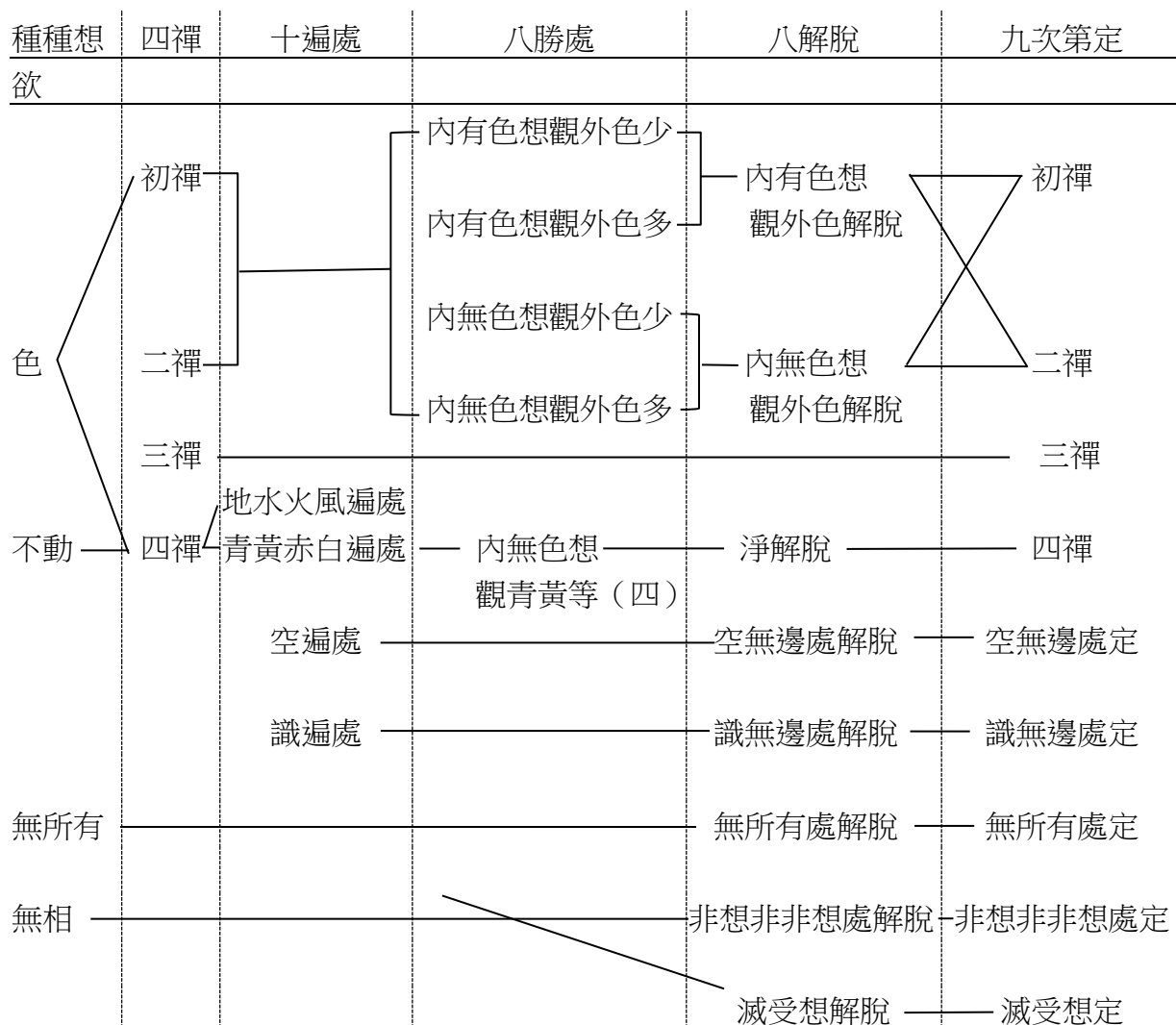
《善星經》，《不動利益經》等說：不動，無所有，無相為次第，是諦理的如實觀。如有著而不得解脫的，生在（四禪），無所有處，無想處——非想非非想處（更進而立滅受想定）。

在四禪與無所有處間，本沒有空無邊處，識無邊處的。

由於十遍處的修得，依六界的次第進修，而在四禪與無所有處間，結合空無邊處，識無邊處，而成四禪、四無色定——八等至；更加滅受想定，成九次第等至（定）。

(二) 小結

總列如下：(p.72)



(p.73)

五、依四禪空煩惱得解脫

(一) 依四禪發實慧斷煩惱

佛法的解脫道，是依止四禪，發真實慧，離欲而得解脫的。

真實慧依於如實觀：「無常故苦，無常苦故無我」；「無我無我所」——空，是一貫的不二的正觀。能離一切煩惱，離一切相，契入超越的寂滅。

(二) 依觀慧加行不同而安立異名

依於觀慧的加行不同，名為空，名為無所有，名為無相。

如止觀相應而實慧成就，依觀慧立名，名為空（性）心三昧（suññatā-cetosamādhī），無所有心三昧（ākiñcaññāceto-samādhī），無相心三昧（animitta-cetosamādhī）。

心三昧，或名心解脫（cetovimutti）。雖因加行不同而立此三名，而空於一切煩惱，是一致的。

(三) 皆是「空慧」之異名

其實，加行也有共通處，如《空大經》說：「不作意一切相，內空成就住」¹⁶²。

《不動利益經》說：「空於我及我所，是第二無所有處道」¹⁶³。

空與無相，無所有與空，不是明顯的相通嗎！所以能得解脫的真實慧，雖有不同名稱，到底都不過是空慧的異名。

六、勝解作意之要義與開展

(一) 雖不得解脫，但能暫伏煩惱

1、不淨觀法門

勝解的假想觀，是不能得究竟解脫的，但也有對治煩惱，斷除（部分）煩惱，增強心力的作用，所以釋尊應用某些方便來教導弟子。

假想觀中，主要是不淨觀，如青瘀想，膿爛想，骨想等。障礙出家弟子的猛利煩惱，是淫欲愛，為了對治貪淫，佛開示不淨觀法門。

2、對治不淨觀之副作用的法門

不淨，與無常、苦、無我相聯合，成為四念處（carrāro sati-paṭṭhānā）。四念處中，觀身不淨是應該先修習的。

假想不淨觀，引起了副作用，由於厭患情緒的深切，有些比丘自殺，或自願為人所殺，這是經、律一致記載的¹⁶⁴。

¹⁶²（原書 p.77，注 5）《中部》（一二二）《空大經》（南傳一一下·一二九）。《中阿含經》（一九一）《大空經》作：「度一切色想，行於外空」（大正一·七三八中）。

¹⁶³（原書 p.77，注 6）《中部》（一〇六）《不動利益經》（南傳一一上·三四三）。《中阿含經》（七五）《淨不動道經》（大正一·五四二下）。

¹⁶⁴（原書 p.78，注 7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九（大正二·二〇七中——二〇八上）。《相應部》（五四）〈入出息相應〉（南傳一六下·一九三——一九六）。各部廣律四波羅夷的殺戒，都載有此一因緣。

改善不淨觀的修習，一方面，佛又開示入出息念法門；一方面，由不淨觀而轉出
(p.74) 淨觀。

如八解脫的第三解脫，八勝處的後四勝處，十遍處的前八遍處，都是淨觀。不淨觀與淨觀，都是緣色法的，假想的勝解所成。

〔二〕淨、不淨觀之教說的開展

與不淨觀、淨觀有關的，可以提到幾則經文。

1、《雜阿含經》：勝解淨相引發清淨土、身之說

〔1〕舉經

一、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七（大正二·一一六下）說：

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光界，淨界，無量空入處界，無量識入處界，無所有入處界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，有滅界」。

「彼光界者，緣闇故可知。淨界，緣不淨故可知」¹⁶⁵。

〔2〕釋義

經中立七種界（dhātu），在虛空無邊處以前，有光界（ābhā-dhātu）、淨界（subha-dhātu）。

光界與淨界，與第二禪名光天，第三禪名淨天的次第相合。禪天的名稱，是與此有關的。

依修觀成就來說，光是觀心中的光明相現前，如勝解而能見白骨流光，就能由不淨而轉淨觀，觀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等。

光與淨，都依勝解觀而成就。淨觀的內容，如地等清淨，是清淨的國土相；青等清淨，通於器界或眾生的淨色相。

勝解淨相，在定中現見清淨身、土，漸漸引發了理想中的清淨土、清淨身說。

2、《中阿含·天經》：唯心思想之高揚

〔1〕舉經

二、《中阿含經》（七三）《天經》（大正一·五四〇中——下）說：

「我為智見極明淨故，便在遠離獨住，心無放逸，修行精勤，……即得光明，便見形色；及與彼天共同集會，共相慰勞，有所論說，有所答對；亦知彼天如是姓，如是字，如是生 (p.75)；亦知彼天如是食，如是受苦樂；亦知彼天如是長壽，如是久住，如是命盡；亦知彼天作如是如是業已，死此生彼；亦知彼天（屬）彼彼天中；亦知彼天上，我曾生（其）中，未曾生（其）中也」。

〔2〕釋義

此經，巴利藏編入《增支部·八集》（成立可能遲一些），下接勝處與解脫¹⁶⁶。得殊

¹⁶⁵（原書 p.78，注 8）《相應部》（一四）〈界相應〉（南傳一三·二二二——二二三）。

¹⁶⁶（原書 p.78，注 9）《增支部·八集》（南傳二一·二四一——二四九）。

勝知見，是修定四大目的之一。

本經的精勤修行，共分八個層次。先勝解光明相，如光相成就，能於光明中現見色相，色相是（清淨的）天色相。

光明相現前，現見清淨天色相，與解脫、勝處的淨觀成就相當。進一步，與諸天集會，互相問答。

（3）與其他經、論教說之關涉

這樣的定境，使我們想起了，《般舟三昧經》的阿彌陀佛（Amitābhabuddha）現前，佛與修行者問答（不但見色相，還聽見聲音）。

無著（Asaṅga）修彌勒（Maitreya）法，上升兜率天（Tuṣita），見彌勒菩薩，受《瑜伽師地論》。

密宗的修習成就，本尊現前，也能有所開示。原則是一樣的，只是修行者信仰對象不同而已¹⁶⁷。

依《般舟三昧經》說：所見的不是真實佛，是自己的定心所現¹⁶⁸。

《攝大乘論本》說：「諸瑜伽師於一物，種種勝解各不同，種種所見皆得成，故知所取唯有識」¹⁶⁹。

勝解的假想觀，多采多姿，在佛教的演進中，急劇的神教化，也助成了唯心思想的高揚。

3、《中阿含·有勝天經》：於因地修行而有優劣不同

（1）舉經列三天

三、《中阿含經》的《有勝天經》，《中部》作《阿那律經》¹⁷⁰。《有勝天經》說：「有三種天：光天，淨光天，遍淨光天」¹⁷¹。

這三天，「因人心勝如（如是不如，勝如即優劣）故，修（p.76）便有精麤；因修有精麤故，得（至天）人則有勝如」。

不但有差別，每一天的天人，也有勝妙與不如的。所以有差別，是由於因中的修行，有精麤不同。

（2）略釋各天之優劣

A、「光天」依「光明想」而有差異

以光天來說，因中「意解作光明想成就遊（成就遊，異譯作具足住），心作光明想

¹⁶⁷（原書 p.78，注 10）參閱拙作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八四七——八四八）。

¹⁶⁸（原書 p.78，注 11）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（大正一三·九〇五下——九〇六上）。

¹⁶⁹（原書 p.78，注 12）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上（大正三一·一三七中）。

¹⁷⁰（原書 p.78，注 13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七九）《有勝天經》（大正一·五四九中——五五〇下）。
《中部》（一二七）《阿那律經》（南傳一一下·一七九——一九〇）。

¹⁷¹（原書 p.78，注 14）三天說，又見《中阿含經》（七八）《梵天請佛經》（大正一·五四八上）。

極盛」。

然由於勝解的光明想，有大有小，所以「光天集在一處，雖身有異而光不異」。如各「各散去時，其身既異，光明亦異」。

B、「淨光天」之差異

淨光天的差別，是因中「意解淨光天遍滿成就遊」，如不再修習，生在淨光天中，就「不得極寂靜，亦不得盡壽訖」。

如「數修數習」，生天時就能「得極寂靜，亦得盡壽」。

C、「遍淨天」之差異

遍淨光天生在一處，也是有差別的，那是雖同樣的「意解遍淨光天遍滿成就遊」，如「不極止睡眠，不善息調（調，是掉舉的舊譯）悔」，那就「彼生（天）已，光不極淨」，如「極止睡眠，善息調悔」，「彼生（天）已，光極明淨」。

(3) 與《阿那律經》之異同

《有勝天經》的三天，《阿那律經》作四天：少光天（Parittābha-deva），無量光天（Appamāṇābha-deva），雜染光天（Saṅkiliṭṭhābhā-deva），清淨光天（Parisuddhabhā-deva）。

少光天與無量光天，與《有勝天經》光天的二類相當。

雜染光天與清淨光天，與《有勝天經》中，清淨光天的「光不極淨」，「光極明淨」二類相當。

(4) 小結

三天或四天，不外乎光與淨，與七界的光界、淨界相當。其實，清淨（色相）是不能離光明的¹⁷²。

七、明四禪諸天之安立

(一) 共印度教之說：天→魔→梵

成就四禪而不得解脫的，感得四禪天的果報。四禪諸天的名字，也是漸次成立的。經中常見的「天、魔、梵」：魔（māra）以下有種種天，如超出魔界，就名為梵天（Brahmā），這是適（p.77）合於印度教的。

(二) 佛教中之詮釋

1、初禪天名梵天

佛教中，欲界以魔天（他化自在天）為最高，如出魔界，也就是離欲界的禪天，所以初禪天就名為梵天。

2、依光明、清淨相立二、三禪天名

佛弟子修勝解觀，依光明相而現起，所以緣色法而修勝解的，不外乎光明相與清淨

¹⁷²（原書 p.78，注 15）光明想的修習，應用極廣，如睡時作光明想，或解說光明為「法光明」。

色相。修此而感報的，也就是光天與淨天，作為二禪天、三禪天的名字。

由於光明相等有優劣，所以又分每一禪天為三天（或二天）。

（三）別說初期聖典之引述

但在初期聖典中，四禪天的名字，是**梵天**，或梵眾天（Brahmakayika）；**光音天**（Ābhāsvara）；**遍淨天**（Subhakiṇhā）；**廣果天**（Vehapphala）。

第四禪只是廣果天，這一名稱，可能初期以此為最高處，定或依慧得解脫，第四禪是廣大果吧！

佛教假想觀及如實觀的發達，對於上二界諸天的安立，是有直接關係的。